

股票代碼：6405

ONANO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INDUSTRIAL CORP.

民國一百零七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五日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 <http://www.onano-nm.com>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黃睿豪

職稱：總經理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onano-nm.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徐瑋霖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3)433-5831

電子郵件信箱：

public@onano-nm.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 位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工廠	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8 號	(03)433-583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凱基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389-2999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 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郁隆、黃世鈞會計師 電 話：(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 址：<http://www.pwc.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onano-nm.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4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3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8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肆、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4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4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5
一、業務內容	4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60
四、環保支出資訊.....	60
五、勞資關係	60
六、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8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70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0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 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1
一、財務狀況	71
二、財務績效	72
三、現金流量	7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7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73
七、其他重要事項	76
捌、特別記載事項	7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7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7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 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78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一、民國 107 年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779,945 仟元，與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859,694 仟元相較，衰退約 9.28%。合併營業收入衰退原因，主要是因為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貿易戰影響及薄化市場競爭激烈所致。而在公司積極提升製程效率、整合各項資源、管控生產成本並加緊新產品研發之下，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及合併營業利益分別為 127,095 仟元及 4,366 仟元，與 106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 179,397 仟元及合併營業利益 72,392 仟元相較，分別衰退 29.15% 及 93.97%。而 107 年度合併營業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6.30% 及 0.56%，與 106 年度之 20.87% 及 8.42% 相較，合併營業毛利率及合併營業利益率均有所下降。

(二)獲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5,604 仟元，與 106 年度稅後淨利 20,881 仟元相較，減少 15,277 仟元。資產報酬率及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0.48% 及 0.30%。合併稅後淨利率則由 106 年度之 2.43%，下降至 107 年度之 0.72%。基本每股盈餘亦由 106 年度之 0.32 元，下降至 107 年度之 0.09 元。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公司 107 年度速動比率、流動比率及負債佔資產比率分別為 386.79%、395.09% 及 29.94%，與 106 年度相當。本公司一向維持穩健的財務運作，故財務結構比率尚無重大變化。

項目		107 年	106 年
財務狀況	速動比率(%)	386.79	325.30
	流動比率(%)	395.09	332.94
	負債佔資產比率(%)	29.94	33.0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49	1.03
	權益報酬率(%)	0.30	1.10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0.66 11.00 2.39 3.69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0.09	0.32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之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107 年度投入合併研發費用達 49,969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約 19.2%。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本公司除了不斷致力於提升生產效率與生產品質以降低生產成本外，未來研究發展將朝向提供更完整之玻璃基板薄化與鍍膜服務，包括高阻抗鍍膜光電玻璃製程開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及高效能薄化藥液開發等等。

二、民國 108 年營業計劃概要

根據研究機構之統計，107 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量下滑達 3%，108 年恐出現 3.3% 的衰退。又由於 AMOLED 技術崛起，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亦持續下滑。不過未來新興市場持續蓬勃發展，加上進入 5G 世代及物聯網的影響力，新產品帶來需求有望抵銷衝擊，引領手機市場回春。

展望 108 年，儘管面臨所處產業趨於成熟，競爭情形加劇，本公司仍將持續精進製造與管理技術，配合市場需求開發車用面板、電動機車、穿戴裝置、掌上型遊戲機、工控、醫療等利基型產品，積極爭取客戶訂單，擴大市場佔有率，提昇生產效率，降低營運成本，提供客戶全方位光電玻璃解決方案，同時也進行新產品之研究開發，以增進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 陳春夏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07 月 13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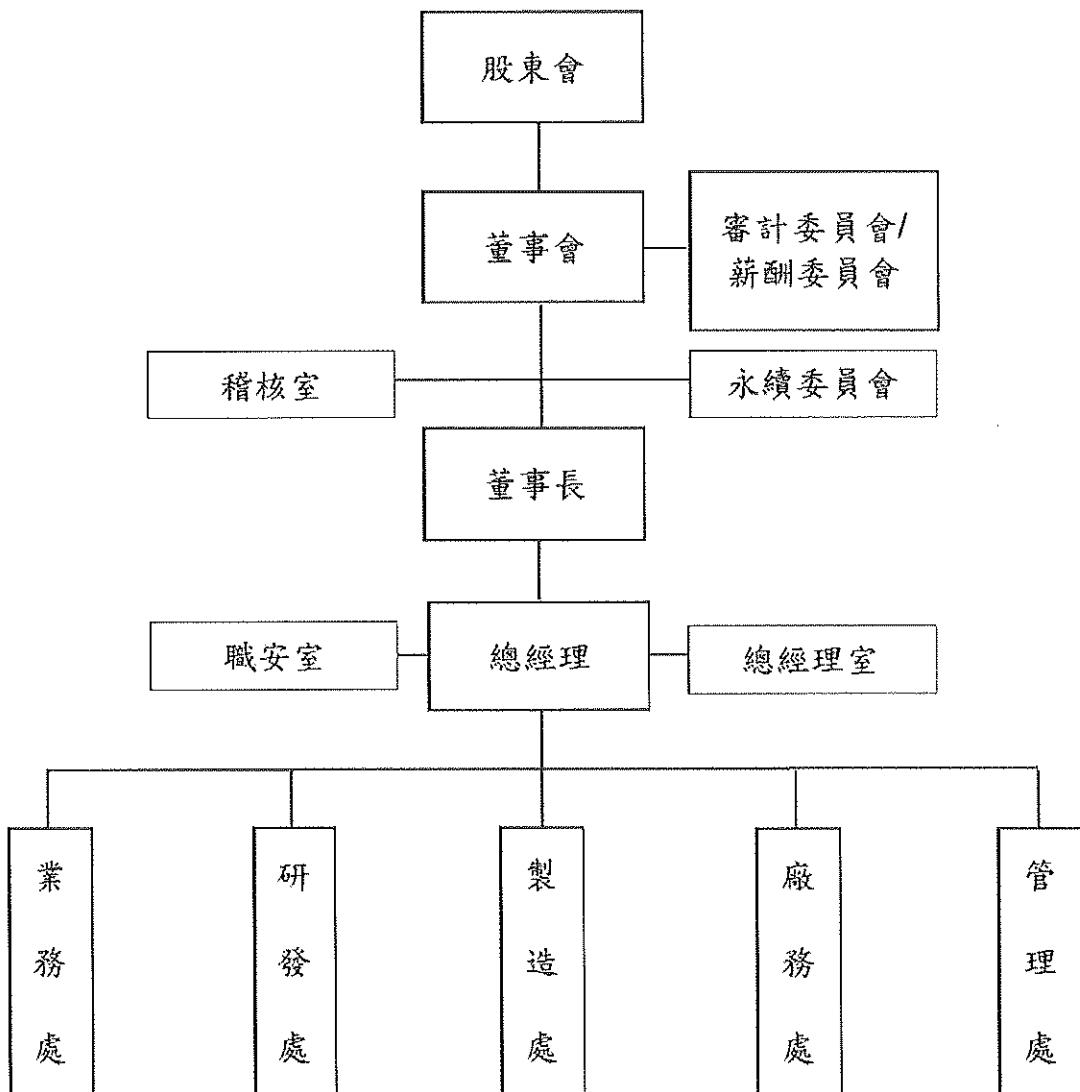
年 度	重 要 事 件
民國 93 年	公司設立登記。
民國 94 年	成立實驗工廠，從事精密蝕刻、玻璃基板蝕刻薄化之研究開發。
民國 95 年	量產工廠設立完成。
	通過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民國 96 年	通過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成功研發 G3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民國 97 年	成功研發 G3.5 及 G4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民國 98 年	通過 QC 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民國 99 年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設立福州廠，並於同年正式量產。
民國 100 年	購入桃園縣中壢市北園路土地及廠房，並搬遷完成正式啟用。
	成功研發 G6 單片薄化至 0.3mm 厚度技術。
民國 101 年	成功研發 AG 玻璃蝕刻技術。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股票登錄興櫃掛牌。
民國 102 年	光電玻璃鍍膜成功量產。
	成功研發 G6 單片薄化至 0.2mm 厚度技術。
	榮獲第七屆桃園縣創新企業卓越獎。
	股票掛牌上市。
民國 103 年	成功研發 G4.5 單片薄化至 0.15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薄化至 0.15mm 厚度技術。
	成功研發蝕刻液再純化技術。
	榮獲第八屆桃園縣服務品質卓越獎。
	購入桃園市平鎮區工業一路土地及廠房，並於 104 年 01 月完成過戶。
民國 104 年	成功研發 G4.5 單片 0.15mm 鍍膜技術。
	成功研發 G5 單片 0.15mm 鍍膜技術。
	成功研發高光澤度抗眩光玻璃製程技術。
	成功研發玻璃缺陷去除技術。
	成功研發非等向性蝕刻藥水。
	處分福州廠。
民國 105 年	成功研發新抗眩光玻璃製程技術。
民國 106 年	轉投資子公司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研發解析蝕刻液配比技術。
民國 107 年	成功研發超薄光電玻璃製程技術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永續經營委員會	1.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運作及執行。 2.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運作及執行。
稽核室	1.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之追蹤與稽查。 2.年度稽核工作計畫之執行，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並有效執行。
總經理室	1.總理公司整體事業之規劃、控制及執行。 2.發展策略之規劃及專案研究。 3.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與評核。 4.法律相關事宜及訴訟案件處理。 5.資訊相關作業之管理與維護。 6.資源材料之統籌管理。 7.文件管理與維護。
職安室	1.勞工安全之稽核及督導。 2.環安及消防工作之督導及規劃。
業務處	1.產品推廣、行銷以及營運管理等相關工作。 2.市場開發與產品資訊之收集。 3.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4.客戶抱怨處理與矯正行動追蹤等相關工作。
研發處	1.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究及開發。 2.新材料之開發、驗證及測試研究。 3.製程改善及技術提升。
製造處	1.各產品之生產製造及生產作業標準之訂定。 2.產銷計劃與協調。 3.生產製程之管制與查驗。
廠務處	1.廠務及工程維護與執行。 2.環境保護工作之執行。
管理處	1.總務相關工作管理。 2.財務資金運用管理與規劃。 3.建立會計制度、會計帳務及稅務之處理與規劃。 4.預算編製及其它管理報表之提供。 5.人事相關制度之建立與管理。 6.人力資源規劃及管理。 7.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事務處理。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 董事資料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林春夏	台灣	男性	105.06.17	3年	93.07.13	4,822,241	7.33%	4,822,241	7.33%	289,937	0.44%	-	橋泰高職電子設備修護科畢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倉和(股)公司監察人 悠達(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思創舍金(股)公司董事長 ONANO CO., LTD.董事 YESCHEN CO., LTD.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代表人： 黃睿琴	台灣	女性	105.06.17	3年	95.12.27	3,915,239	5.95%	3,915,239	5.95%	-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悅城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ONANO CO., LTD.董事 YESCHEN CO., LTD.董事 福州悅城電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愛豐富資業(股)公司董事 海景世界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嘉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匯買中心上櫃部專員	悅城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思創舍金(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兼總經理 振耀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邑昇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沛亨半導體(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 - - - - - - - - - - -

職稱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 股 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陳至誠	男性	105.06.17	3年	93.07.13	846,111	1,29%	846,111	215,512	0.33%	-	華夏工具機械科畢 峻澤科技(股)公司董事 昇井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冠西電子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神威光電(股)董事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	-	-
董事	吳政哲	男性	105.06.17	3年	101.06.15	535,425	0.81%	535,425	0.81%	-	-	元智大學化工系畢 悅城科技(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侯士肯化學(股)公司業務專員 徐士背化學(股)公司業務專員	思創合金(股)公司法人董事 代表人 思創合金(股)公司業務部經 理	-	-	-	-
獨立 董事	溫生台	男性	105.06.17	3年	103.06.20	-	-	-	-	-	-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執行長 龍陽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 新剛委員會審計委員 金鑑科技(股)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審計委員 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剛委員會審計委員	一品光學工業(股)公司法人 董事 董事 董事 執行長 龍陽光學(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 新剛委員會審計委員 金鑑科技(股)公司董事 隆達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代表人 捷敏(股)公司獨立董事/ 委員會審計委員 盛達電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新剛委員會審計委員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逕任時持有股份股數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歷(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台灣	許英傑	男性	105.06.17	3年	102.03.21	-	-	-	-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 EMBA 會計碩士 臺北大學法律碩士 台北大學法律系畢 行政院國科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性別工作平等委員會委員 經濟部中小企業業界律師 台灣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五屆及第六屆法律顧問	群策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關中股份有限公司法務人監察人代表人 羅麗芳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職稱 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日期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 以內關係之其他 主管、董事或監察 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 董事	台灣 謝明仁	男性	105.06.17	3年	102.03.21	-	-	-	-	東海大學企管碩士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研究員 展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展威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勤茂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中華無形資產暨企業評價協會 中央大學財務金融系兼任講師 創元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合和(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 委員/審計委員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8 年 04 月 14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其持股比率(%)
冠營投資(股)公司	鄭孟琦 陳春夏 陳揚 陳鴻 陳興	31.71 20.00 14.63 14.63 14.63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並符合下列情事：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 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事長：陳春夏	-	-	V	V	-	-	-	-	-	V	V	V	V	無
董事：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睿豪	-	V	V	-	-	-	-	-	-	V	V	V	-	1
董事：陳至誠	-	-	V	V	-	-	V	-	V	V	V	V	V	無
董事：吳政哲	-	-	V	-	-	V	-	V	-	V	V	V	V	無
獨立董事：溫生台	-	-	V	V	V	V	V	V	V	V	V	V	V	3
獨立董事：許英傑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董事：謝明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註：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 比率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主要經（學）歷	持股 股數	持股 比率			
總經理	台灣	黃睿豪	男性	95.12.27	1,358,351	2.06%	-	-	東吳大學會計所碩士	-	思創合金(股)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	-	-	-	-
副總經理	台灣	徐瑋雲	女性	99.12.01	19,500	0.03%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畢	-	裕邦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	-	-	思創合金(股)公司監察 人代表人	-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非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報酬(A)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退職退休 金(B)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酬勞 (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退職退休 金(F)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員工酬勞(G) (註2)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陳春夏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榮臺												
董事 陳至誠	720	720	-	193	193	390	390	23.25	23.25	3,662	4,897	-
董事 吳政哲												
獨立董事 溫生台												
獨立董事 許英傑												
獨立董事 謝明仁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注1：業經本公司108年3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註2：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F+G)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陳春夏	陳春夏	陳春夏	陳春夏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睿豪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睿豪	陳至誠	陳至誠
陳至誠	陳至誠	吳政哲	吳政哲
吳政哲	吳政哲	溫生台	溫生台
溫生台	溫生台	許英傑	許英傑
許英傑	許英傑	謝明仁	謝明仁
謝明仁	謝明仁		
2,000,000元 低於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睿豪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冠營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睿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黃睿豪	5,469	5,469	-	-	888	888	150	-	150	-	116.11	116.11
副總經理 徐瑋雲											-	-

注：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黃睿豪、徐瑋雲	黃睿豪、徐瑋雲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三)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註)	總計	總額佔稅 後純益之 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黃睿豪	-	150	150	2.68
	副總經理	徐瑋雲				

註：上列員工酬勞金額為暫估數。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內 所有公司
稅後純益	20,881	20,881	5,604	5,604
董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 益比例	23.96%	29.66%	91.27%	113.3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 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37.76%	37.76%	116.11%	116.11%

107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較去年增加，係本期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2.給付上述人員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包含車馬費及盈餘酬勞，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辦法」，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及員工酬勞，薪資水準係依所擔任職務內容及參考同業水準給付；員工酬勞係遵循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已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並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以得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陳春夏	7	1	87.5	
董事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睿豪	8	0	100	
董事	陳至誠	7	0	87.5	
董事	吳政哲	8	0	10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8	0	100	
獨立董事	許英傑	8	0	10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8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之說明，請參閱第 17 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 2.除前開事項下，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 1.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討論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因董事黃睿豪兼任本公司經理人，經其利益迴避後，其餘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為強化公司治理，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以有效建立董事會治理制度及健全監督功能，並強化管理機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2 年 03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及當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許英傑	4	0	100	
獨立董事	溫生台	4	0	100	
獨立董事	謝明仁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無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情形。

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董事會決議結果
第二屆第 8 次 107 年 03 月 22 日	第五屆第 10 次 107 年 03 月 22 日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9 次 107 年 08 月 08 日	第五屆第 12 次 107 年 08 月 08 日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0 次 108 年 01 月 24 日	第五屆第 13 次 108 年 01 月 24 日	處分本公司平鎮工業區土地及建物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屆第 11 次 108 年 03 月 21 日	第五屆第 14 次 108 年 03 月 21 日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季的審計委員會會議中作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民國 107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二)會計師與治理單位之溝通：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與受查者治理單位之溝通」及證券期貨局 93 年 03 月 11 日發布之台財證六字第 0930105373 號函規定於規劃階段及完成階段就本公司財務報告（年度並包含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之治理事項，彙列資訊與審計委員會進行書面或當面溝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獨立董事職權範疇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及「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等準則，針對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升資訊透明度等皆有相關規範；有關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與相關辦法，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無重大差異。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慮、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及專責股東服務聯絡窗口(gu@onano-nm.com)回覆股東之意見反應、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對內部人(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持股變動情形，均依法按月申報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並與投資人保持良好關係；另訂定「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力及參與決議規範」，有助於具控制能力法人股東於行使權利及參與決時有所遵循。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訂定「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防火牆及風險控管機制。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規範本公司所有員工、經理人與董事，以及任何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而知悉本公司消息之人，禁止任何可能涉及內線交易之行為，藉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同時會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宣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質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無重大差異。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公司治理質務守則」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基本條件與專業知識技能之多元化方針；同時，本公司董事成員的提名係經由嚴謹的遴選程序，不僅考量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更重視其個人在道德行為及領導上的聲譽，以健全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				
			本公司第5屆董事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核心項目	性別	專業知識與技能	年齡
				董事姓名	產業或科技	法律、財務或會計	40歲以下
			陳春夏	男	✓	✓	40-55歲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馨零	男	✓	✓	55歲以上
			陳至誠	男	✓	✓	✓
			吳政哲	男	✓	✓	✓
			溫生台	男	✓	✓	✓
			許英傑	男	✓	✓	✓
			謝明仁	男	✓	✓	✓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除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與誠信經營，並使公司邁向永續發展，亦設有跨部門之永續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資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說明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p>(二)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p> <p>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對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評估及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p> <p>107年度董事會平均實際出席率為96%、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實際出席率為100%，全數董事皆完成董事應進修之時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相當成熟，對經營團隊的運作、相關之法令遵循、風險控制及查核事項，均能稱職克盡董事督導之責。</p> <p>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酬勞不高於年度獲利百分之一，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依公司經營成果及「董事酬勞分派辦法」，並參考董事績效評估結果，訂定董事薪酬。</p> <p>依據107年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本董事會整體運作優良。此績效評估結果已提108年3月21日董事會報告。</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由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向董事會報告評估結果。	評估機制如下： 1.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與公司及董事均非為關係人。 2.本公司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3.簽證會計師每半年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4.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事務由總經理室負責督導，並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各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依法辦理各次董事會及股東常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辦理公司變更登記、定期檢視及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辦法、提供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等，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重視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 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 (二)本公司網站設有「公司治理」專區，供投資人查詢下載公司治理相關規章；另設有利害關係人事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包括企業社會責任在內之相關議題。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為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並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建置公開網站，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本公司網站為： http://www.onano-nm.com/ 。 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揭露財務資訊，定期更新財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網站依各項產品服務，以「主要生產服務」、「生產基板尺寸」、「薄化能力」、「產品應用」等各方面，提供本公司各項業務產品供投資人參考。 業務資訊揭露之情形：本公司已於網站上投資人專區之公司治理項下，接露重大訊息及公告、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公司治理相關規章等資訊。 (二)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網址為： http://www.onano-nm.com/index_EN.html ，此外，並設有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已建立發言人制度與股東服務專責單位，同時股東會相關資訊均即時於公司網站更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實施退休金制度外，並鼓勵員工參與國內外各項訓練課程與技術研討，規劃員工團體保健保險及安排定期健康檢查，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本公司建立完整之發言體系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p> <p>(三)本公司制定有供應商審核評估程序，通過審核者方能成為合作對象，且本公司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溝通管道順暢。</p> <p>(四)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彼此間權利及義務關係的平衡，除了平時與各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溝通外，並於公司網站上（網址：http://www.onano-nm.com/interest.html）設有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投訴之用，並由專人處理。</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107年度本公司之董事均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之時數完成進修。</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專注於本業，配合相關法規執行各項政策推動，以降低避免任何可能風險。</p> <p>(七)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間均有指定專人做為經常性的聯絡管道，隨時掌握客戶動態，透過良好協商機制，確保雙方之最大利益。</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並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內容提董事會報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貢 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2016年起連續二屆榮獲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排名21%~35%之肯定，並已依臺證治理字第1070024089號函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守則」。本公司持續提升公司治理，定期自我檢視股東權益維護、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職能、資訊透明度、內控內稽制度、經營策略及利害關係人與社會責任等評量指標之實際執行情形，在經濟、環境與社會各方面不斷展現永續實力，亦將持續秉持誠信正直的企業核心價值，肩負對各利害關係人與社會之長期永續責任。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委員資格如下：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司發行公報員員數	備註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V	V	V	V	V	V	V	V	V	3	無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V	V	V	V	V	V	V	V	V	V	1	無
獨立董事	謝明仁	V	V	V	V	V	V	V	V	V	V	V	2	無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本委員會成員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定期評估、檢討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屆委員任期：105年6月17日至108年6月16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明仁	3	0	100	
委員	溫生台	3	0	100	
委員	許英傑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p>(一)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公司治理。 2.發展永續環境。 3.維護社會公益。 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p>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心，辦理愛心義賣活動、捐贈物資予偏鄉學校、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並支持本地農業。另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回饋在地。對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p> <p>(二)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與社會責任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使全體同仁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亦融入企業社會責任教材於新人訓練中。</p> <p>(三)本公司透過永續委員會進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運作，並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同時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公司治理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落實公司治理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委員，協助審議相關薪資政策，同時，本公司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員工績效考核制度並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之獎懲規定辦理。	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本公司遵行各項環保相關法令規定，並響應資源回收並分類，並同時向員工宣達環保的重要性。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本公司除了成立環保單位，致力遵守相關環保規定外，廠區並已導入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本公司為響應減碳政策，除所有可回收物品皆有相關的回收方式外，對於節約用電、省水、可回收物之再利用，空調與燈光的控制皆定期加以宣導與稽查，以期可將資源妥善利用，為環保盡一份心力。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係遵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工作規則，保障員工權益。對所聘僱的非本國籍員工，皆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合法權益。另綜合考量國際相關標準，包含國際人權法典(International Bill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有尊嚴地對待及尊重所有員工、契約及臨時人員。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本公司設有員工申訴信箱，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以嚴格的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確保同仁投書的自由性和保密性，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福利委員會議，確保溝通管道暢通。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貢獻及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同時聘請醫生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此外，本公司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不同工作性質分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進人員及一般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 B.勞工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C.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 D.標準作業程序 E.緊急事故應變處理 F.消防及急救常識暨演練 G.其他與勞工作業有關之安全衛生知識 2.危險物、有害物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危險物、有害物之通識計畫、標示內容及意義 B.危險物、有害物之特性及對人體健康危害 C.緊急應變程序 D.危險物、有害物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操作程序 3.各級業務主管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安全管理與執行 B.自動檢查 C.改善工作方法 D.安全作業標準 4.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應接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需在取得合格證書之現場主管人員監督下從事工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如設立線上與書面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映管道、提案改善制度、定期召開營養會議及團膳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作業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工具訓練之成效。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在產品研發、物料採購與製程優化等方面均有專門負責的權責單位，同時設置充足且專業的客服人員，並提供客戶專用會判室，即時回饋產品訊息及解決客訴問題。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並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是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本公司在善盡自身企業社會責任之餘，除了選擇良好的供應商，新廠商皆需通過本公司供應商評鑑程序，並符合相關環保要求。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步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本公司依據供應商於經濟、環境、社會等面向之風險，訂定年度稽核計畫進行查核，若有重大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將隨時終止或解除業務合作關係。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本公司於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並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此外並提供專屬電子信箱供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針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客戶權益、人權、安全衛生等皆有相關規範，可至公司網站上(http://www.onano-nm.com/info_2.html)下載；有關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執行情形，請參閱本年報參、公司治理報告之(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除努力於本業經營外，秉持取之社會，回饋社會之心，辦理愛心義賣活動、捐贈物資予偏鄉學校、弱勢團體及社福機構，並支持本地農業另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工作機會回饋在地。對推動社會服務與公益方面，希能略盡棉薄之力。		
集食行善活動		
召集 45 位同仁及眷屬參與食物銀行志工活動，將常溫乾糧物資組成「膳糧食物箱」，並贊助新台幣壹拾萬元糧資，援助在成長階段之貧困學童，幫助其渡過困境，找回重新出發的力量。		
庇護工場營運支持		
辦理會議活動時，採購身心障礙者商品最近年份及當年度約計新台幣參拾萬元，以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如喜慈兒烘焙屋臺手淨灑活動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人才培育			本公司基於我國體育發展的長遠考量，同時為推動青少年體育人才培育，歷年來分別贊助桃園市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東門國小經費，讓各校增添訓練器材及設備等，期許為台灣基層運動教育再扎根。
推展身心障礙人員就業			本公司長期以來主動提供身心障礙人員就業服務上的協助與投入，使其得以順利回歸社會，穩定就業。
支持在地農業			本公司為支持在地友善農業發展，每逢端午、中秋及年節，均會購買最新鮮優質的在地農產品贈予員工及客戶，以實際行動支持在地農業，不僅幫助部落改善經濟，更吃得安心。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102年04月09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制定以誠信正直為基礎之政策，期許並要求公司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 (二)為配合誠信經營守則之訂立，本公司另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以作為實行誠信經營守則之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除明定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外，並定期舉辦宣導及教育訓練，以強化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十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客戶及供應商往來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無與有不誠信行為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如交易相對人涉及不誠信行為，為本公司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永續委員會負責推動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誠信經營守則」中訂定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並有資訊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外部獨立單位進行查核，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除了於新人到職時進行誠信宣導課程之外，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要求員工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計125人次，合計250小時。	
(六)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社會責任議題?	√	(六)本公司視不同狀況，責成包括總經理室、服務、人力資源、客戶服務及採購等單位與利害關係人溝通，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發言人及各相關業務單位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各項業務之相關人士在執行業務時，如發現有違反誠信廉潔事實者，可透過直屬主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審計委員會提出檢舉。提出檢舉後，將啟動調查程序，並成立委員會展開調查，其中專責人員包括稽核單位。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無論是接獲舉發，或是於例行查核中發現可能有違反行為之情形，稽核人員即會進行證據收集及深入調查，瞭解是否確有不法情事，再於內部報告後由相關部門依情節進行處理，同時採取保密與最謹之態度進行。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本公司遵守個資保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公告本公司之「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此外，也於年報中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且依相關內容規定遵循。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運作情形係以本公司為主體勾選「是」與「否」，並請參閱摘要說明之內容。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針對維護股東權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已陸續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等相關規範，亦針對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公司治理評鑑逐一檢視評量指標之實際施行情形，期能協助公司逐步建置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此外，本公司訂定相關規章查詢方式：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公司治理」項下之「訂定公司治理之相關規則」可供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加強公司治理運作，董事成員目前共有獨立董事三名，並由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時，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並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本辦法亦於內部文件管理系統及本公司網站公告，供集團經理人及員工隨時查閱，同時不定期通知公司內部人內部重大資訊注意事項。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79 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1)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承認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決議結果：經投票表決結果，贊成權數符合法定之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 32,900,000 元(每股 0.5 元)，並已於 107 年 7 月 27 日發放完畢。

2. 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重要決議		
決議日期	案由	決議結果
107.03.22	1.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5.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6.民國 107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7.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更換暨獨立性評估案。 8.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08.08	1.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討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民國 106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3.討論民國 107 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案。 4.討論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1.06	1.討論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2.討論本公司處分平鎮工業區土地及建物授權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7.12.20	1.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2.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案。 3.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預算案。 4.討論本公司向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本案經董事黃睿豪先生、財會主管徐瑋雲女士及稽核主管許杏齡女士利益迴避後，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1.24	1.處分本公司平鎮工業區土地及建物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8.03.21	1.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5.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6.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11.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12.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13.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案。 14.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5.擬訂定本公司召開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等內容案。 16.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之期間及地點案。	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7.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8.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9.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0.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2.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3.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4.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5.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6.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 黃世鈞	107.1.1~107.12.31	-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1,680	-	1,680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 紿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 年 03 月 22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自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起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由蕭金木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更換為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不適用。		
其他揭露事項	無此情事。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郁隆會計師及黃世鈞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07 年 03 月 22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註：係董事會決議日期。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
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無此情事。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7 年度		108 年截至 04 月 14 日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陳春夏	-	-	-	-
董事	冠營投資(股)公司	-	-	-	-
	代表人：黃睿豪	-	-	-	-
董事	陳至誠	-	-	-	-
董事	吳政哲	-	-	-	-
獨立董事	許英傑	-	-	-	-
獨立董事	謝明仁	-	-	-	-
獨立董事	溫生台	-	-	-	-
總經理	黃睿豪	-	-	-	-
副總經理	徐瑋雲	-	-	-	-

註：係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在任經理人。

(二)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陳春夏	4,822,241	7.33	289,937	0.44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冠營公司董事長 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
冠營投資(股)公司	3,915,239	5.95	-	-	-	-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陳春夏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怡都公司董事 之二親等姻親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紅城公司董事 之二親等姻親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姻親 冠營公司董事長	-
冠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春夏	4,822,241	7.33	289,937	0.44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冠營公司董事長 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二親等姻親	-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3,794,952	5.77	-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鄭孟瑤 陳春夏	怡都公司董事為冠營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姻親 怡都公司董事為紅城公司董事 怡都公司董事 怡都公司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 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2,076,143	3.16	-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陳春夏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姻親 怡都公司董事 紅城公司董事 二親等姻親	-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5.46	-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陳春夏 鄭孟瑤	紅城公司董事為冠營公司董事 長之二親等姻親 紅城公司董事為怡都公司董事 紅城公司董事為二親等姻親 紅城公司董事	-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孟瑤	2,076,143	3.16	-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陳春夏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姻親 紅城公司董事 怡都公司董事 二親等姻親	-
鄭孟瑤	2,076,143	3.16	-	-	-	-	冠營投資(股)公司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陳春夏	冠營公司董事長為二親等姻親 怡都公司董事 紅城公司董事 二親等姻親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2.19	-	-	-	-	-	-	-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至誠	846,111	1.29	215,512	0.33	-	-	-	-	-
黃睿豪	1,358,351	2.06	-	-	-	-	-	-	-
蔡福氣	1,301,759	1.98	-	-	-	-	-	-	-
巫榮賓	1,222,700	1.86	-	-	-	-	-	-	-
吳和武	1,095,800	1.67	350,584	0.53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7年12月31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 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ONANO CO., LTD.	1,500,240	100.00	-	-	1,500,240	100.00
YESCHEN CO., LTD.	-	-	1,500,210	100.00	1,500,210	100.00
思創合金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	-	20,000,000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8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 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93 年 07 月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公司設立(現金)	- 註1
94 年 09 月	10	5,000,000	50,000,000	2,908,000	29,080,000	現金增資 19,080,000 元	- 註2
94 年 11 月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20,920,000 元	- 註3
95 年 04 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7,000,000	7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4
96 年 06 月	20	20,000,000	200,000,000	8,777,000	87,770,000	現金增資 17,770,000 元	- 註5
99 年 03 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0,777,000	107,77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6
99 年 07 月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8,996,900 元 盈餘轉增資 3,233,100 元	- 註7
99 年 09 月	15	20,000,000	200,000,000	13,200,000	132,000,0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股份 12,000,000 元	- 註8
99 年 12 月	20	40,000,000	400,000,000	22,200,000	222,000,000	現金增資 90,000,000 元	- 註9
100 年 09 月	10	40,000,000	400,000,000	26,196,000	261,960,000	盈餘轉增資 39,960,000 元	- 註10
101 年 08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39,294,000	392,940,000	盈餘轉增資 130,980,000 元	- 註11
101 年 11 月	110	150,000,000	1,500,000,000	41,500,000	415,000,000	現金增資 22,060,000 元	- 註12
102 年 07 月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60,175,000	601,750,000	盈餘轉增資 186,750,000 元	- 註13
102 年 11 月	55	150,000,000	1,500,000,000	65,800,000	658,000,000	現金增資 56,250,000 元	- 註14

註 1：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315902810 號。

註 2：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18270700 號。

註 3：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424631000 號。

註 4：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575112100 號。

註 5：臺北市政府府建商字第 09685322710 號。

註 6：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1856960 號。

註 7：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270420 號。

註 8：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2615930 號。

註 9：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09933023590 號。

註 10：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032456910 號。

註 11：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430570 號。

註 12：經濟部經授中字第 10132752270 號。

註 13：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136160 號。

註 14：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201249820 號。

2. 股份種類

108 年 0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普通股	65,800,000	84,200,000	150,000,000	保留 2,0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人數；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國 人	合 計
人 數	-	-	9	2,902	9	2,920
持 有 股 數	-	-	12,766,849	52,978,596	54,555	65,800,000
持 股 比 例(%)	-	-	19.40	80.52	0.08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每股面額 10 元)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156	19,500	0.03
1,000 至 5,000	1,900	4,196,283	6.38
5,001 至 10,000	353	2,845,427	4.32
10,001 至 15,000	119	1,547,681	2.35
15,001 至 20,000	93	1,733,616	2.63
20,001 至 30,000	70	1,801,557	2.74
30,001 至 40,000	56	2,023,894	3.08
40,001 至 50,000	29	1,330,409	2.02
50,001 至 100,000	63	4,349,281	6.61
100,001 至 200,000	34	4,398,698	6.68
200,001 至 400,000	22	6,596,320	10.02
400,001 至 600,000	7	3,571,914	5.43
600,001 至 800,000	2	1,365,334	2.08
800,001 至 1,000,000	6	5,394,163	8.20
1,000,001 以 上	10	24,625,923	37.43
合 計	2,920	65,800,000	100.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8 年 04 月 14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陳春夏	4,822,241	7.33	
冠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15,239	5.95	
怡都投資有限公司	3,794,952	5.77	
紅城投資有限公司	3,594,580	5.46	
鄭孟瑤	2,076,143	3.16	
鴻譽投資有限公司	1,444,158	2.19	
黃睿豪	1,358,351	2.06	
蔡福氣	1,301,759	1.98	
巫榮賓	1,222,700	1.86	
吳和武	1,095,800	1.67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截至 04 月 30 日止（註 8）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30.00	25.80	16.70
	最低	15.30	12.30	13.30
	平均	20.14	19.37	14.88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8.90	28.48	28.22
	分 配 後	28.40	27.9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5,800	65,800	65,800
	每股調整前	0.32	0.09	(0.10)
	調整後	0.32	0.09	-
	現金股利	0.50	0.5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無償盈餘配股	-	-	
	配股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 分 析	本益比(註 5)	62.94	215.22	
	本利比(註 6)	40.28	38.74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48%	2.58%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係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77,588,494 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604,398 元，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為新台幣 560,440 元後，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82,632,452 元。

本公司業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擬自民國 107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6,580,000 元為股東現金紅利(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1 元現金)，另上述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26,320,000 元以現金發放(即每股配發新台幣 0.4 元現金)，俟股東常會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化之說明：無。

(七)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不適用。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數額，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計配發員工酬勞 2,658,600 元及董事酬勞 323,325 元。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其營業比重及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為台灣第一家專業光電玻璃薄化製造服務公司，我們擁有 TFT-LCD、OLED、太陽能玻璃等之減薄、拋光、鍍膜技術及防眩光(AG)保護玻璃，提供客戶在現今「輕」、「薄」產品趨勢下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產品主要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與超薄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本公司 2018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779,945 仟元，主要產品為光電薄化玻璃，佔營收比重的 99.80%。

2.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將積極從事光電薄化玻璃之技術研發，未來計畫開發之服務如下：

- A.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鍍膜服務。
- B.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
- C.高效能蝕刻藥水開發。
- D.高阻抗光電玻璃薄化開發。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光電薄化玻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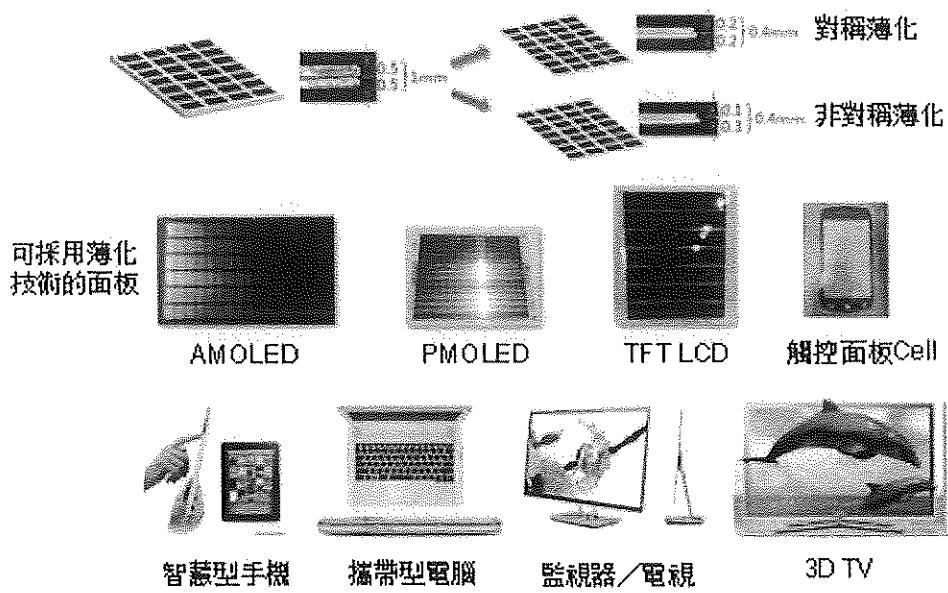
美國蘋果公司(Apple)於 2007 年度推出 iPhone 產品，其使用上之人性化與便利性，引發一般消費者對電子行動裝置之爆發性需求，許多近似 iPhone 概念之智慧型手機紛紛問世，國際品牌大廠如三星(Samsung)、樂金(LG)、宏達電(HTC)、索尼(SONY)以及諾基亞(Nokia)等均推出搭載 Google 作業系統 Android 或微軟作業系統 Windows Phone 之智慧型手機搶攻市場，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戰爭更進一步白熱化。此外，Apple 將螢幕尺寸加大至 9.7 吋，推出介於智慧型手機與筆記型電腦之間的嶄新產品 iPad，炒熱了原本沉寂多時的平板電腦(Tablet)話題，包括國際電腦大廠三星(Samsung)、華碩(Asus)、宏碁(Acer)等以及電子商務大廠亞馬遜(Amazon)均推出自有品牌平板電腦，進而開啟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新時代。

然而隨著資訊科技於電子產品硬體規格上持續發展，品牌廠為提升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之攜帶便利性，主流產品均朝向輕、薄與高強度等趨勢設計，尤其是消費者對 5 吋以上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螢幕擴大的需求不斷增長，除了於機殼、電

路板、電池以及機構零組件等部分進行重量與體積之改善外，液晶顯示面板(Liquid Crystal Display；簡稱 LCD)之薄型化與輕量化技術亦為業者研發重點之一。LCD 模組主要架構為兩片玻璃基板中間夾著一層液晶，藉由液晶分子偏轉，並利用偏光片(Polarizer)與彩色濾光片(Color filter)而構成影像畫面。目前面板廠主要以 0.5mm 之玻璃基板進行 LCD 模組之製造，完成後之模組厚度約為 1.0mm，而薄化後之厚度以 0.4mm 以下為市場主流。

液晶顯示面板減薄之技術有物理研磨及化學蝕刻兩種，物理研磨方式係使用含有研磨粉之拋光液，並藉由物理機台運轉將硬質磨粒直接接觸玻璃表面，進而切削成所要求之厚度，惟物理研磨方式受制於研磨時間較長，不適用於大量處理，且隨著玻璃基板尺寸加大，其良率不易控制；化學蝕刻方式則是利用化學反應原理，使玻璃基板受到化學藥劑咬蝕以達到薄化效果，其中化學蝕刻方式涵蓋直立浸泡(Dipping)、側面噴射(Side Spray)及垂直噴射(Top Spray)等不同製程，同時化學蝕刻可一次處理多片玻璃基板，隨著大尺寸面板薄化需求增加，基於生產效率及考量整體成本，化學蝕刻方式成為光電薄化玻璃之主流技術。

面板薄化概念及應用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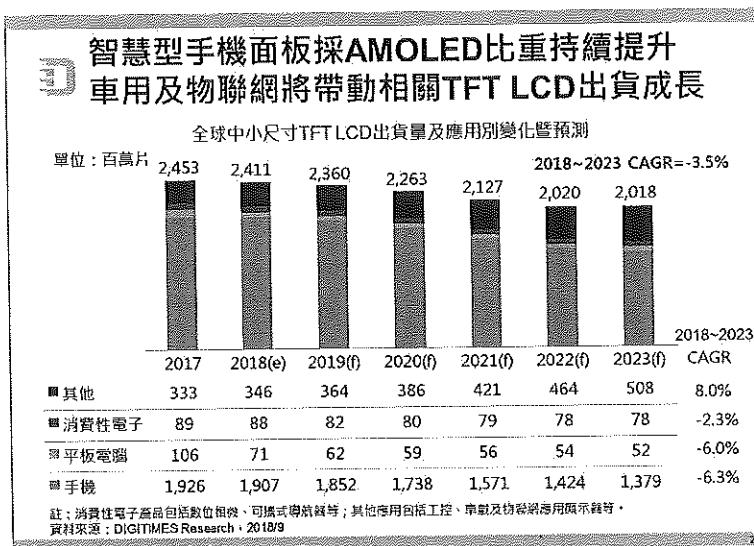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南韓情報通信技術振興中心，DIGITIMES 整理(2015/08)

B. 中小尺寸面板

光電薄化玻璃主要係應用於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產品之顯示面板。隨著現代人透過可攜式行動裝置取得與運用資訊的情況日漸普及化，突顯未來中小尺寸面板龐大需求及應用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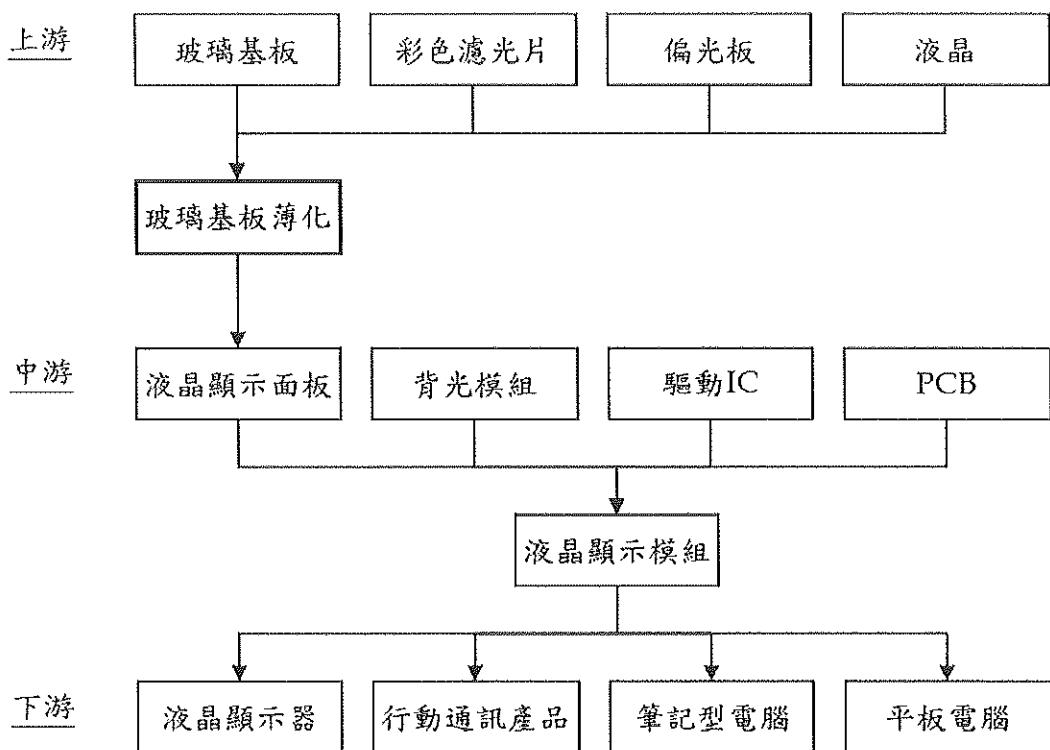
為了滿足消費者持續提昇的移動性通訊、連網及娛樂需求，各國電信業者亦開始規劃新一代 5G 通訊技術，預估在 2020 年基礎建設愈趨成熟後，除了可提供更大、速度更快的網路頻寬，連網的效能與可靠性也都會提高；也更能因應 4K 等高解析度顯示器的資料量，並符合無人機或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設備的影像傳輸需求，甚至還將帶動更多顯示技術的突破，使得更智慧化、更具互動功能。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2018 年 9 月之報告顯示，自 2017 年起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即逐年下滑，係因 AMOLED 技術崛起，加上日韓廠商裁減老舊 TFT LCD 產能，轉向擴增 AMOLED 產能。雖然手機、平板電腦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的 TFT LCD 出貨量連年下降，但其他應用於車載系統及物聯網之應用顯示器出貨量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DIGITIMES Research 估計，至 2023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 LCD 出貨量將為 20.2 億片，對比 2018 年，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3.5%。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係光電玻璃基板薄化廠商，屬於面板製造過程之上游製程，透過本公司將玻璃基板薄化處理後，再進行液晶顯示模組之加工，達到下游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更加輕薄之目的，面板產業之上、中、下游關係如下圖所示：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 薄化產品深入生活，玻璃基板厚度則持續縮減

在可攜式行動裝置輕薄化設計浪潮引領之下，全球品牌大廠不斷發展各種技術，透過推出更輕、更薄的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超輕薄筆記型電腦作為品牌競爭的利器；但實際上在追求輕薄設計的過程中存在各種難度，不論是機殼、材料與設計限制各方面，都可能限制產品薄化的程度。

然而在這股浪潮之下，更順勢帶動薄型化面板需求大幅成長，面板大廠透過薄化廠商之加工服務，利用化學蝕刻方式將玻璃基板之厚度由 0.5mm 減薄至 0.1~0.2mm，使整體面板厚度可降低至 0.2~0.4mm，以解決玻璃基板設備改造的鉅額成本、良率不佳及 6 代以上之產線生產尺寸過大，製程上不利於使用薄板玻璃等問題。

B. 次世代觸控面板市場需求增長

在觸控面板持續朝向輕、薄、色彩化、低成本等方面發展的同時，行動支付系統也逐漸盛行，消費者對可攜式行動裝置的資訊安全需求不斷提高，對觸控面板的指紋辨識系統的需求更與時俱進，因此次世代觸控面板技術發展趨勢主要包含：可撓式、觸覺回饋及觸控指紋辨識。

- (1)可撓式面板基板：可撓式面板基板材料具有可連續捲對捲(Roll-to-Roll)的生產優勢，材料上則需具備輕、薄、耐衝擊、不易破碎以及攜帶方便、可彎曲性之特性。目前主流材料採用ITO透明導電層的觸控面板，當ITO彎曲時會出現微小的龜裂，將使ITO的電阻值提高，為了解決相關的問題，許多廠商都投入在相關替代材料的研究上，如金屬網格、奈米銀線、奈米碳管、石墨烯、導電高分子等。
- (2)觸覺回饋技術：觸覺回饋技術係指使用者透過人機介面進行觸碰動作後，該介面可以立即感知，提供力量回饋或質感變化的反應。目前觸控技術的發展主要是在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基本上還是處於單方面輸入的階段，觸控螢幕本身僅單向提供使用者視覺及影音的接收工作，所以使用者只有單方向的發現有接觸一個東西。未來若能突破這樣的限制，讓觸控面板有回饋的反應，讓使用者可以感受到平滑或粗糙的感覺回饋，就可以創造許多的使用樂趣，因此在這種需求下，就發展出觸覺回饋技術。
- (3)指紋辨識系統：生物辨識乃是利用人類與生俱來的特徵表達身分目的，主要區分為「生理特徵」及「行為特徵」。生理特徵包含臉部特徵、視網膜微血管分布、指紋、掌紋、DNA等。行為特徵則分為說話的聲音語調、簽名速度與字跡、打字速度與節奏等。生物辨識技術即是源自於上述生物辨識特徵的原理，使用電腦進行身分辨別的技術。

綜上所述，本公司因應面板客戶之產線佈局，將提供面板廠更多元服務，包含已完成光電玻璃鍍膜技術之研發，抗眩光玻璃之開發及on cell面板之薄化技術。此外，本公司持續提昇玻璃基板薄化技術，並隨終端應用產品之需求，將開發面板玻璃相關後續製程技術，以提供完整之服務，此將有助於本公司拓展營運規模、提升獲利以及擴大市場占有率。

C.AMOLED 智慧型手機滲透率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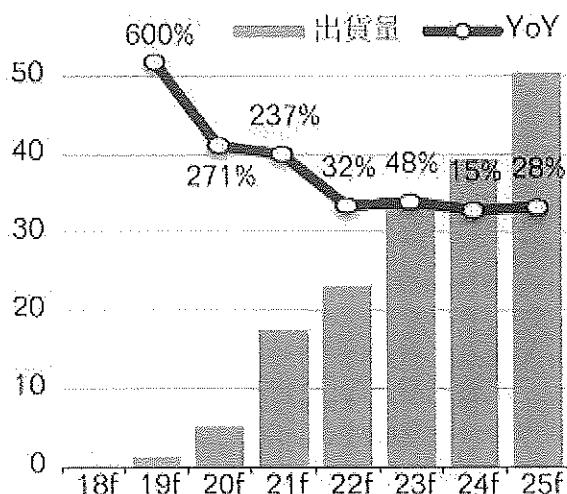
AMOLED(Active Matrix Organic Light Emitting Diodes)面板因優於TFT-LCD面板的色飽和度、厚度及省電特性，加上採用軟性基板使外型限制減少。2016年各家品牌大廠陸續推出虛擬實境(Virtual Reality, VR)及擴增實境(Augmented Reality, AR)頭戴裝置，均推升AMOLED面板的市場需求，在高階智慧型手機面板市場佔有率逐漸凌駕TFT-LCD，並成為面板技術的未來趨勢。

由於 AMOLED 面板基本結構係將多點觸控面板內嵌其中，不像 TFT-LCD 需要額外的背光源，相較之下面板厚度更為輕薄，製程上亦無須減薄過程，這將造成光電玻璃薄化產業的不利因素。

依據分析機構 IHS Markit 發布最新預測報告指出，AMOLED 面板可望自 2019 年起將有大幅度的成長空間且出貨量逐年攀升，受到智慧型手機創新用戶體驗需求持續成長推動，預期折疊式 AMOLED 面板出貨量到 2025 年將增至 5,050 萬片水準，屆時折疊式 AMOLED 面板將佔整體 AMOLED 面板出貨量 8.25 億片的 6%，或佔可撓式 AMOLED 面板出貨量 4.76 億片的 11% 左右，根據 IHS Markit 預測，可撓式 AMOLED 面板供給到 2019 年第 4 季時將佔總 AMOLED 面板供給的一半以上。

2018~2025 年可折疊 AMOLED 面板出貨量預測

2018年至2025年全球可折疊
AMOLED面板出貨量預測 (百萬片)



資料來源：IHS Markit、DIGITIMES 整理，201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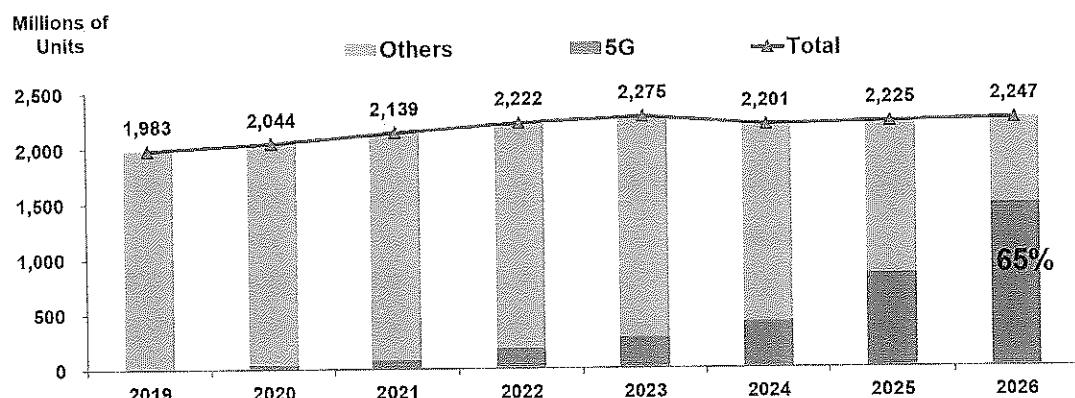
4. 競爭情形

在產業的競爭上，目前日本、韓國、中國以及台灣等地區均有當地之玻璃基板薄化廠，惟因涉及玻璃基板於面板廠與薄化廠間之運輸過程易發生破碎等問題，故該產業極具地緣性，各區域廠商間尚無明顯競爭情形。目前台灣專業玻璃基板薄化廠中，本公司為規模最大之廠商。本公司成立之初即定位於玻璃基板薄化領域，主要研發人員具有化工學經歷背景，多年來專精於化學蝕刻液配方、蝕刻製程以及拋光、鍍膜技術，並且研究開發薄化相關設備，係台灣唯一可自行調配化學蝕刻液與自行設計薄化設備之廠商，而本公司生產良率、產品品質及服務交期均獲得國內各

主要面板大廠之肯定。

然而，儘管估計 2019 年至 2023 年全球智慧手機出貨量可望呈現小幅成長走勢，且各種新型態的產品日益增多，有助於帶動對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的需求成長表現，不過由於智慧型手機採用 OLED 面板的比例在三星及中國華為等企業積極採用下，開始有較為快速的提升，對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形成競爭壓力。同時隨著中國政府政策的大力扶植，中國面板廠商積極擴增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能，促使面板供需仍無法快速改善，加上中國面板廠商技術的精進，使得中國下游終端品牌廠商採用中國本土面板的比重逐漸上揚，促使台灣面板廠商的訂單出現移轉現象，對於面板產業的營運挑戰日益困難。

全球手機出貨量預估



資料來源：Gartner、工研院 IEK Consulting，2018 年 11 月。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係從事光電薄化玻璃之業務，目前薄化玻璃製程大致可分成化學蝕刻與物理研磨二種方式。所謂物理研磨係使用研磨機配合研磨粉對玻璃基板施加壓力，以達到薄化玻璃之效果，惟研磨過程需對面板施加壓力，容易造成內部結構破壞，降低生產良率，且其加工時間長，有單位時間產出量較低之缺點；化學蝕刻係以氫氟酸為主要原料，將玻璃基板浸入高濃度氫氟酸中，利用玻璃基板與氫氟酸產生化學反應，達到薄化玻璃之效果，因化學蝕刻方式具有製程時間較短，可快速量產之優勢。

本公司係以化學蝕刻技術薄化玻璃基板，自行設計相關蝕刻設備治具，並與設備商共同開發物理拋光設備，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提高薄化良率。此外，各面板廠商玻璃基板材質各異，需調整薄化製程與操作手法，本公司累積多年之薄化玻璃經驗，

依據不同玻璃基板之材質特性與尺寸，研發出專屬之蝕刻液配方與製造流程，已取得國內所有面板大廠之技術認證。

綜上所述，由於本公司具有之製程技術與設備開發能力，並提供客製化服務，使本公司於生產良率與品質上深獲客戶肯定，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玻璃基板薄化技術，並研發玻璃相關延續製程，以領先同業，掌握市場趨勢。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第一季
研發費用		49,969	12,169
營收金額		779,945	111,654
佔營收金額比例(%)		6.41	10.90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6	成功研發解析蝕刻液配比技術。
107	成功研發單面超薄光電玻璃蝕刻製程。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 (1) 营運策略：本公司所提供之技術及服務，其終端應用市場係以高成長性之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等為主，基於過去累積的量產技術及品質優勢，持續提供面板廠新產品之產能與技術合作，以穩固本公司於國內光電薄化玻璃市場之領先地位。
- (2) 生產策略：藉由優化現有產能及不斷精進薄化技術，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鍍膜服務，並協助客戶增加產品競爭力、符合市場需求，及改善製程生產時間、提高品質良率，以達成公司與客戶雙贏局面。
- (3) 行銷策略：提供客戶全方位客製化之光電玻璃解決方案，與即時且充足的產能以因應市場的激烈變化，以強化與客戶之關係，並維持良好之合作模式。
- (4) 財務策略：本公司強調穩健的財務規劃，透過健全的財務規劃，統籌分配公司資源，以期達到最大的綜合效益，並與金融機構建立密切關係，以支應公司短期資金需求。

2. 中長期計畫

- (1) 营運策略：持續深耕國內市場並計畫性擴展海外市場，以客戶需求為中心，提供其他技術服務，提供客戶全方位服務並拓展業務領域，並維持公司之產業競爭力與獲利能力，同時透過投資創新產品開發、資源再生化及節能減碳，落實企業永續經營。

- (2)生產策略：本公司將持續強化生產管理、投入資金進行核心技術開發、增進環保製程及新材料之研發，並提高自動化生產比率，以提升製程技術及提高生產良率，除可有效降低生產成本，亦可滿足客戶之需求，藉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優勢。
- (3)行銷策略：掌握市場需求脈動，利用現有技術與優勢，配合客戶新產品開發計畫提供客製化服務，並持續提升行銷與業務推展能力，以持續擴大市場應用產品之占有率。
- (4)財務策略：利用資本市場健全與多樣化之理財工具，籌措成本較低之資金，以強化財務結構及長期發展所需之資金。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第一季	
	合計	占營收淨額 比例(%)	合計	占營收淨額 比例(%)	合計	占營收淨額 比例(%)
台灣	859,694	100.00	779,868	99.99	111,654	100.00
新加坡	-	-	77	0.01	-	-

2. 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目前以光電薄化玻璃為主要業務，由於目前光電薄化玻璃應用之終端產品相當多元且分散，因此市占率較難估算。本公司 107 年度光電薄化玻璃之營業收入達 778,396 仟元，未來本公司將專注於台灣生產高技術、高品質及大世代之薄化產品，持續站穩國內光電薄化玻璃之領導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近年來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開啟可攜式電子產品之新時代，以及美商英特爾公司(Intel)為刺激筆記型電腦市場需求而提出超輕薄筆記型電腦之產品概念，上述產品皆強調輕薄化，致使液晶面板減薄勢在必行，進而帶動玻璃基板薄化之需求。因此，本公司所屬行業供給狀況與未來成長性，將與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超輕薄筆記型電腦及其他有薄化需求之電子產品等市場脈動息息相關。故就上述應用領域之未來市場狀況說明如下：

(1) 智慧型手機

根據市場研究機構 IDC 指出，於 2015 年結束智慧型手機兩位數字成長率的年代之後，2016 年成長率只有 2.5%。2017 年成長率些微下滑 0.3%，2018 年出貨量亦續跌 0.2% 至 14.62

億支，但是於 2019 年將止跌回升，有 3% 的成長率。IDC 預測 2022 年智慧型手機的出貨量將達 16.54 億支，從 2018 年至 2022 年的五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亦可達 2.5%。

即使未來五年成長動能變得較為緩慢許多，IDC 認為現在谷歌與其他硬體夥伴廠商將利用強化新功能的方式，包含：虛擬實境與擴增實境等，將強化未來需求，這對於智慧型手機以及相關產業鏈的供應商來說，仍舊值得一搏。

2018 年至 2022 年智慧型手機出貨量預估 —根據作業系統

單位：百萬支

Platform	2018 Shipment Volume*	2018 Market Share*	2018 Year-over-Year Growth*	2022 Shipment Volume*	2022 Market Share*	2022 Year-over-Year Growth*	2017-2022 CAGR*
Android	1,240.6	84.8%	-0.5%	1,410.7	85.3%	2.4%	2.5%
iOS	221.4	15.1%	2.6%	242.5	14.7%	2.5%	2.4%
Others	0.7	0.1%	-66.8%	0.9	0.1%	5.0%	-16.3%
Total	1,462.7	100.0%	-0.2%	1,654.1	100.0%	2.4%	2.5%

Source: IDC Worldwide Quarterly Mobile Phone Tracker, May 30, 2018

(2) 平板電腦

依 TrendForce 研究指出，2018 年全球平板電腦出貨在智慧音箱崛起以及匯率大幅波動影響下，低價平板出貨表現不如預期，全年平板電腦出貨約 1.455 億台，年衰退約 4.3%。展望 2019 年，平板電腦仍有助於品牌實現戰略性目標，如透過維持裝置用戶數，以強化 5G 時代品牌在物聯網的影響力，因此一些大品牌即便減少低階產品布局，也不願棄守平板市場。且華為在平板市場因逆向操作，將行動裝置事業延伸至平板產品，帶動 2018 年平板電腦出貨量年增逾三成，市占率提升至 9.8% 快速竄升超越亞馬遜站上第三名的位置。Google 對於平板裝置依舊野心未減，亦將支撐平板電腦出貨表現。預估 2019 年平板電腦出貨約 1.396 億台，年衰退約 4%。

2018~2019 年全球前五大平板電腦品牌市占率預估

品牌	2018 (E)		2019 (F)	
	排名	市占率	排名	市占率
蘋果	1	29.6%	1	29.6%
三星	2	15.1%	2	14.9%
華為	3	9.8%	3	11.3%
亞馬遜	4	9.2%	4	9.3%
聯想	5	7.1%	5	7.5%
其他		29.2%		27.4%
出貨總量(百萬台)	145.5		139.6	

註：平板電腦定義為 7 吋 1024×600(含)以上產品，不包含 2-in-1 P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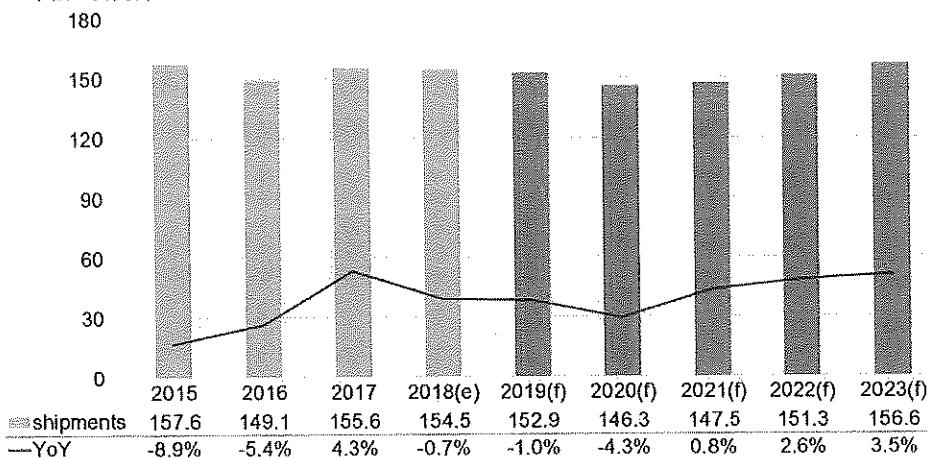
Source : TrendForce, Nov., 2018

(3)超輕薄筆記型電腦

研究機構 DIGITIMES Research 認為，2019 年筆記型電腦 (NB) 市場不論供給或需求面皆充斥不利因素，整體出貨恐較 2018 年再下探，但對於 2019 年後筆記型電腦市場發展並不悲觀，每年仍舊維持 1.5 億台上下波動，因人工智慧(AI)、擴增實境(AR)及可撓式顯示器(Flexible Display)等新技術將持續醞釀出新一波消費性電子裝置，NB 的存在仍存有相當程度的考驗，預期全球 NB 出貨量 2018~2023 年複合成長率(CAGR)將為 0.6%，至 2023 年達到 1.56 億台。

2019~2023年全球NB出貨量CAGR估0.6%

單位：百萬台



註：未包括可拆卸式機種。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8/9

4. 競爭利基

(1) 堅強的經營團隊

本公司經營團隊之主要幹部係具有多年相關產業經驗之專業人才，且所聘之主要研發人員亦擁有化工、設備以及生產製程等背景與經歷，長期以來累積之經驗，造就本公司能充分掌握產業即時訊息，並適時因應調整。目前除提供高品質之光電薄化玻璃外，本公司因應市場脈動，近年陸續增加面板玻璃 ITO 鍍膜業務以及抗眩光玻璃服務，以提供面板廠完整之製程解決方案。

(2) 完整的光電玻璃加工生產線

本公司具備封膠、蝕刻、拋光及鍍膜等全產線加工服務製程，提供面板廠高度客製化及完整之製程解決方案，並縮短產品交期。

(3) 良好的客戶服務能力

面對日趨複雜的產業競爭，本公司針對各客戶所提供之面板之材料特性與尺寸，研發其專屬之蝕刻藥液配方，搭配自有之操作手法等製造流程，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並深耕技術的發展，使得本公司能維持優良之生產良率。因此，本公司於生產效率與品質上，深獲客戶信賴與肯定。

(4) 自行開發製程設備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自行開發各製程之設備、治具及操作手法等能力，得以有效控制產品之成本以及使產品品質不斷精進，並能配合客戶產品規格之變化，彈性調整生產製程，增加競爭力。

(5) 成熟的薄化技術能力

本公司自民國 94 年成立工廠至今，於薄化玻璃領域累積多年豐富經驗，已於業界建立自行調配化學液及拋光處理之相關技術門檻，並可提供客戶品質優良且穩定度高之薄化玻璃服務，同時業已取得國內所有面板大廠之技術認證。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可攜式電子產品需求成長

隨著大數據、雲端運算逐漸發展成熟及 5G 通訊將於 2020 年全面商用，預期將可推升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等可攜式電子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同時在智慧型手機的面板規格朝向更大尺寸、高解析度及省電邁進，平板電腦品牌廠商開始尋求商用及行業別之多元應用，以及新興市場需求成長和消費者傾向購買輕薄產品之趨勢下，可望帶動面板薄化需求成長。

B. 終端應用產品之面板尺寸持續提升

隨著 Apple 的 MacBook Air 在產品上訴求輕、薄及待機時間長等設計風格正領導風潮，英特爾(Intel)因而提出超輕薄筆記型電腦(Ultrabook)之產品概念，由於超輕薄筆記型電腦普遍採用 13 吋以上之液晶面板，加上智慧型手機面板主流尺寸提升至 5 吋以上，平板電腦將以大尺寸的型態搶進商用平板市場，以及各廠商均積極投入 18:9 的全螢幕手機面板生產，因此成為玻璃基板薄化市場另一成長動能。

C. 台灣完整的產業供應鏈

台灣歷經長期之光電領域發展，從上游玻璃基板與彩色濾光片，中游液晶顯示面板與背光模組製造，以及下游液晶顯示器組裝，均有許多廠商投入，形成完整的面板產業供應鏈。目前台灣已為全球液晶電視、液晶顯示器、筆記型電腦(NB)以及數位相機等液晶面板主要供應地區，因此對於品質要求甚為嚴格之國際品牌大廠，其推出之智慧型手機與平板電腦紛紛搭載台系面板廠所生產之面板，本公司已與國內知名面板廠建立良好合作關係，受惠此趨勢下，將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發展。

(2) 不利因素與因應措施

A. 市場競爭者增加

由於現今可攜式電子產品皆需求輕薄化，陸廠新競爭者陸續出現。

因應對策：

薄化玻璃之技術非一朝一夕購置機器設備即可擁有大量穩定之產出，良率控制皆需若干年之經驗累積，絕非凡興大陸廠商可比擬。本公司憑藉一直以來與面板廠合作之經驗，持續增進技術能量，可因應客戶需求機動調整製程，且致力於成本控制保持競爭優勢。

B. 勞動成本增加

在全球化與基本工資逐年調漲、一例一休新制及勞工意識抬頭之影響下，目前國內勞工勞動成本呈現上升趨勢，使國內廠商之人力成本增加。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良好之福利制度外，另一方面亦透過合法管道，引進外籍勞工，以減緩勞動成本增加所帶來之經營壓力；此外，本公司逐步導入自動化之生產設備，亦可有效降低勞動需求，節省勞動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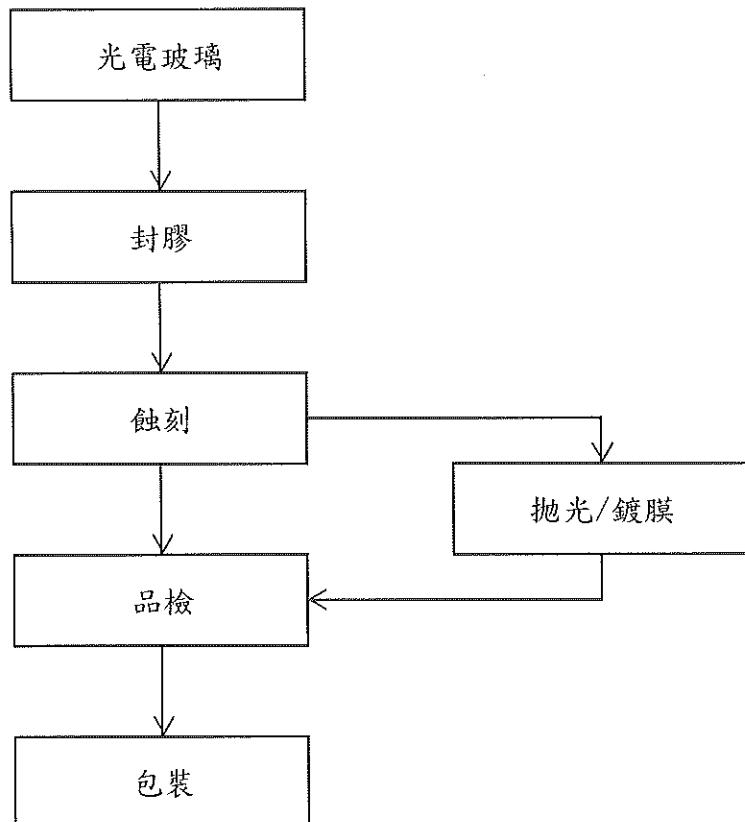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光電薄化玻璃，目前薄型液晶面板應用範圍以智慧型手機、數位相機、平板電腦與超薄筆記型電腦等行動裝置為主。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光電薄化玻璃製程如下所示：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為確保採購價格具市場競爭性，並確保充足之供貨來源，與往來供應廠商皆能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歷年來各供應商之品質及交期均屬正常，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發生。目前生產製造所需之原料主要為氫氟酸，供貨狀況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

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進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D	65,322	50.44	無	DD	61,188	52.68	無	DD	7,335	43.63	無	
2 MM	34,941	26.98	無	MM	23,081	19.87	無	MM	2,311	13.75	無	
3 NN	11,158	8.62	無	NN	12,024	10.35	無	PP	2,095	12.46	無	
其他	18,089	13.96	-	其他	19,869	17.10	-	其他	5,070	30.16	-	
進貨淨額	129,510	100.00		進貨淨額	116,162	100.00		進貨淨額	16,811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及拋光粉等，與主要供應商均已建立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進貨金額增減變動原因，係生產製程調整，致供應商有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銷貨客戶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				107 年				108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D	493,879	57.46	無	D	381,714	48.94	無	F	76,372	68.40	無	
2 F	302,160	35.15	無	F	351,667	45.09	無	D	31,551	28.26	無	
3 E	51,466	5.99	無	E	25,637	3.29	無	G	1,402	1.26	無	
其他	12,005	1.40	-	其他	20,927	2.68	-	其他	2,329	2.08	-	
銷貨淨額	859,510	100.00		銷貨淨額	779,945	100.00		銷貨淨額	111,654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107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6 年度衰退約 9.28%，主要係因全球智慧型手機及平板電腦出貨量呈現衰退趨勢、中美貿易戰影響及薄化市場競爭激烈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 PCS；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產能(註)	產量	產值
薄化玻璃	80-100	720	859,694	70-80	633	778,396
合金材料	-	-	-	400	247	2,182

註：產能係指公司每月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 PCS；kg；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薄化玻璃	720	859,694	-	-	633	778,396	-	-
合金材料	-	-	-	-	158	1,472	10	77
合計	720	859,694	-	-	633	779,868	-	7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333	268	234
	間 接 人 員	106	103	95
	合 計	439	371	329
平 均 年 歲		34	35.19	35.8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18	4.14	4.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碩 士	1.57	3.27	3.70
	大 專	34.91	40.20	39.63
	高 中	43.05	30.39	31.48
高 中 以 下		20.47	26.14	25.19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1)保險方面：

員工均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對於同仁生育、傷病、殘廢、老年、死亡等之給付，亦由本公司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由本公司辦理轉請勞保局及健保局給付。

(2)健康與安全方面：

- A.本公司依法執行勞工作業環境測定，提供必要之安全防護及舒適之工作環境，除了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後續並依據體檢結果進行健康管理，並針對特殊作業檢查人員納入個案管理，以確保同仁之健康。
- B.本公司每月定期聘請醫生臨廠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及健康知識宣導。
- C.本公司不定期依據同仁需求開辦減重班、體適能、有氧運動課程、壓力管理、慢性病講座及各項健康相關講座等健康促進活動，並於廠區內設置球場、健身中心及運動教室等。
- D.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定期舉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3)休假方面：

本公司比照勞基法規定給予每月例假及年度休假，並定期提供統計報表供主管瞭解關懷同仁休假狀況，以協助同仁達成工作與生活之均衡。

(4)女性員工：

本公司員工有育嬰需求可申請留職停薪，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依規定向勞保局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最長六個月。

(5)員工酬勞及獎金：

為增進員工福祉、提高員工對公司的向心力及共享企業經營成果，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時，將提撥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另對績效優等人員提供績效獎金。

(6)員工膳食：

公司設有餐廳提供員工膳食，供應早餐、中餐、晚餐及宵夜等餐點，以解決員工飲食問題。

(7)各項補助：

本公司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經辦各項職工福利活動，諸如：三節獎金、員工旅遊、急難救助、住院慰問、婚喪喜慶及生育補助等各項福利。

2.員工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工作知識及技能，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不定期實施新進人員之訓練、在職訓練以及外

部教育訓練等；同時為了確實掌握訓練方向及執行成效，於每年第四季，人力資源部依據全公司年度方針及訓練需求調查，展開教育訓練計畫擬定，其計畫內容包含全公司教育訓練計畫、跨部門及部門內部訓練計畫，並於每季檢視執行狀況，針對未達項目提出矯正與改善措施，以有效掌握員工具體訓練之成效。民國 107 年度，本公司舉辦的訓練課程開班數達 133 堂，總訓練時數達 493 小時，共計超過 3,341 人次參與課程。

3.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照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所有聘僱員工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提繳方式係以員工每月依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按月提撥 6%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勞退金專戶內，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以充份保障員工權益。

4.勞資間之協議

勞資關係之協調一直是本公司努力的重點。本公司舉凡政策之宣導、員工的意見了解皆採開放雙向溝通方式進行，以使勞資雙方關係維持和諧。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重大損失。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之籌畫、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
- (2)本公司注重內部溝通，提供員工意見反映管道，如設立線上與實體的員工意見箱，提供即時的申訴與反映管道、提案改善制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團膳會議，以正確傳達公司訊息，與員工保持順暢的溝通與互動，建立和諧的勞資關係。

6.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保護措施

- (1)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於任用新進員工時即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在職員工實施定期健康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者，施行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實施健康管理，並定期舉辦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例如危險物及有害物之使用與管理及消防演練等課程。
- (2)本公司廠區及辦公區域均設置門禁安全管制，並有保全駐衛警 24 小時定時巡邏及監視系統監控管制，以確保人員及財產安全。
- (3)為有效防止職業病及職業災害之發生，本公司除了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職業災害防止計畫，設置勞工安全衛生

專職人員，定期環境檢測及不定期巡查外，並於公司內部製作勞工安全衛生宣導影片，使員工能更深入了解安全衛生的觀念及內化在員工的生活中。

(4)本公司於辦公處所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AED)急救設備，並配置合乎數量之急救人員。

(5)持續監控與稽核

對於廠區環安衛之運作，除依法執行各項環境檢測與人員作業環境測定外，並建立完整之稽核程序，除日常巡檢、高風險作業檢查、主管巡檢，並不定期接受國內外第三方驗證單位或客戶之相關稽核。此外，並由總經理進行各項環安事務之定期審查，檢討運作情形及設立目標與方向，落實持續改善及提升環安績效。

(6)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相關之工作守則，均揭示於公司內部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主要執行措施內容摘要如下：

- A.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主管之權責
- B.設備之維護與檢查
- C.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
- D.急救與搶救
- E.消防安全守則
- F.電器安全守則
- G.物料搬運儲存安全守則
- H.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 I.事故通報與報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	甲銀行	100/03/31~115/03/31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無
長期借款	丙銀行	104/01/13~119/01/13	土地及建物抵押借款	無
中期借款	甲銀行	108/03/21~109/03/21	週轉金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甲銀行	108/03/21~109/03/21	週轉金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乙銀行	107/05/14~108/05/14	週轉金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丙銀行	108/03/06~109/03/06	週轉金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I)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42,395	1,041,655	1,052,566	1,044,792	937,227	1,593,5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20,399	1,889,993	1,816,951	1,743,722	1,686,109	989,265
無 形 資 產	-	-	-	-	-	-
其 他 資 產	178,751	4,447	5,753	52,110	51,797	25,446
資 產 總 額	2,841,545	2,936,095	2,875,270	2,840,624	2,675,133	2,608,281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450,580	296,345	291,731	312,913	237,220
	分配後	582,180	296,345	304,891	345,813	(註 3)
非 流 動 負 債		355,263	748,801	689,682	626,133	563,631
負 債	分配前	805,843	1,045,146	981,413	939,046	800,851
總 額	分配後	937,443	1,045,146	994,573	971,946	(註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35,702	1,890,949	1,893,857	1,901,578	1,874,282
股 本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資 本 公 積		585,449	585,449	585,449	585,449	585,44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768,700	647,500	650,408	658,129	630,833
	分配後	637,100	647,500	637,248	625,229	(註 3)
其 他 權 益		23,553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分配前	2,035,702	1,890,949	1,893,857	1,901,578	1,874,282
總 額	分配後	1,904,102	1,890,949	1,880,697	1,868,678	(註 3)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流 動 資 產		971,721	978,767	1,005,921	864,330	815,05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7,054	62,888	46,645	214,429	182,6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55,821	1,889,993	1,816,951	1,731,866	1,634,782
無 形 資 產		-	-	-	-	-
其 他 資 產		164,999	4,447	5,753	25,757	38,100
資 產 總 額		2,749,595	2,936,095	2,875,270	2,836,382	2,670,604
流 動 債 款	分 配 前	358,908	296,345	291,731	308,671	232,691
	分 配 後	490,508	296,345	304,891	341,571	(註3)
非 流 動 債 款		354,985	748,801	689,682	626,133	563,631
負 債 額	分 配 前	713,893	1,045,146	981,413	934,804	796,322
	分 配 後	845,493	1,045,146	994,573	967,704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 權 益		2,035,702	1,890,949	1,893,857	1,901,578	1,874,282
股 本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658,000
資 本 公 積		585,449	585,449	585,449	585,449	585,44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68,700	647,500	650,408	658,129	630,833
	分 配 後	637,100	647,500	637,248	625,229	(註3)
其 他 權 益		23,553	-	-	-	-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額	分 配 前	2,035,702	1,890,949	1,893,857	1,901,578	1,874,282
	分 配 後	1,904,102	1,890,949	1,880,697	1,868,678	(註3)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3)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904,335	1,247,505	852,853	859,694	779,945	111,654
營 業 毛 利	610,978	247,108	124,632	179,397	127,095	4,769
營 業 (損) 益	482,886	108,070	25,601	72,392	4,366	(23,2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263	(53,691)	(10,061)	(48,128)	11,331	2,028
稅 前 淨 利 (損)	503,149	54,379	15,540	24,264	15,697	(21,174)
繼 續 营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17,53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17,5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91	(23,553)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35	(13,153)	2,908	20,881	5,604	(17,534)
淨 利 (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17,53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17,534)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余 (虧 損)	5.54	0.16	0.04	0.32	0.09	(0.27)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4)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業收入	1,403,805	913,312	852,853	859,694	778,396
營業毛利	371,352	122,804	124,632	179,397	135,531
營業淨益	249,736	2,726	25,601	92,007	35,6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6,121	31,493	(21,977)	(61,765)	(18,088)
稅前淨利	455,857	34,219	3,624	30,242	17,60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91	(23,553)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75,935	(13,153)	2,908	20,881	5,604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64,644	10,400	2,908	20,881	5,60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75,935	(13,153)	2,908	20,881	5,604
綜合(損)益總額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每股盈餘	5.54	0.16	0.04	0.32	0.09

註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葉翠苗	無保留意見
106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金木、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郁隆、黃世鈞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合併）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8 年 03 月 31 日 財 務 分 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36	35.60	34.13	33.06	29.94	28.8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8.33	139.67	142.19	144.96	144.59	243.13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275.73	351.50	360.80	333.89	395.09	784.72
	速動比率	267.74	343.77	353.66	326.63	386.79	773.16
	利息保障倍數	93.90	11.43	2.42	3.34	2.65	(8.48)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99	2.58	2.68	3.05	2.90	2.26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41	136	120	126	162
	存貨週轉率(次)	52.86	64.38	86.82	74.08	48.26	26.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4.60	13.48	13.42	11.44	11.75	11.16
	平均銷貨日數	7	6	4	5	8	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37	0.75	0.46	0.48	0.45	0.3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9	0.43	0.29	0.30	0.28	0.1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31	0.51	0.41	1.03	0.48	(2.38)
	權益報酬率(%)	18.73	0.53	0.15	1.10	0.30	(3.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6.47	8.26	2.36	3.69	0.66	(14.10)
	純益率(%)	19.15	0.83	0.34	2.43	0.72	(15.70)
現金 流量	每股盈餘(元)	5.54	0.16	0.04	0.32	0.09	(0.27)
	現金流量比率(%)	131.16	92.80	78.24	29.60	71.04	30.3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9.38	70.02	99.88	93.85	89.14	83.91
槓桿 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11	4.77	7.51	2.58	4.35	1.98
	營運槓桿度	2.13	5.29	13.70	5.91	85.88	(2.31)
	財務槓桿度	1.01	1.05	1.75	1.17	(0.85)	0.9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2)存貨週轉率(次)減少：主係因子公司開始小量生產，存貨增加所致。							
(3)平均銷貨日數增加：主係 107 年銷貨收入減少所致。							
(4)資產報酬率(%)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5)權益報酬率(%)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7)純益率(%)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8)每股盈餘(元)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9)現金流量比率(%)升高：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0)現金再投資比率(%)升高：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11)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12)財務槓桿度負數：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利益大幅減少，且低於利息費用所致。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 3：108 年第一季財務分析之有關損益金額，係換算全年度計算。

(2) 財務分析 (個體)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5.96	35.60	34.13	32.96	29.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90.37	139.67	142.19	145.95	149.13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0.74	330.28	344.81	280.02	350.27
	速動比率	263.46	322.54	337.67	275.71	345.12
	利息保障倍數	85.17	7.56	1.33	3.91	2.8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2.87	2.31	2.68	3.05	2.90
	平均收現日數	127	158	136	120	126
	存貨週轉率 (次)	72.73	69.36	86.82	97.10	102.22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15.38	12.58	13.42	11.44	11.57
	平均銷貨日數	5	5	4	4	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6	0.58	0.46	0.48	0.4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52	0.32	0.29	0.30	0.2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74	0.52	0.41	1.03	0.48
	權益報酬率 (%)	18.73	0.53	0.15	1.10	0.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69.28	5.20	0.55	4.60	2.68
	純益率 (%)	25.98	1.14	0.34	2.43	0.72
	每股盈餘 (元)	5.54	0.16	0.04	0.32	0.0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162.46	124.59	62.28	43.99	85.1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75.17	68.64	101.19	97.99	101.19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4.27	7.91	5.98	3.98	5.3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77	137.24	13.70	4.75	10.96
	財務槓桿度	1.02	(1.10)	1.75	1.13	1.36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 流動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流動負債減少所致。
- (2) 速動比率增加：主係 107 年應付帳款減少所致。
- (3)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前息前純益減少所致。
- (4) 資產報酬率 (%) 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5) 權益報酬率 (%) 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前純益減少所致。
- (7) 純益率 (%) 降低：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8) 每股盈餘 (元) 減少：主係本公司 107 年稅後純益減少所致。
- (9) 現金流量比率 (%) 升高：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升高：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 (11) 營運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 (12) 財務槓桿度增加：主係本公司 107 年營業利益減少所致。

註 1：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 5 個年度，不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填列。

註 3：上述各項財務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80 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81 頁至 128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第 129 頁至 176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44,792	937,227	(107,565)	(10.3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43,722	1,686,109	(57,613)	(3.30)	
其他資產	52,110	51,797	(313)	(0.60)	
資產總額	2,840,624	2,675,133	(165,491)	(5.83)	
流動負債	312,913	237,220	(75,693)	(24.19)	
非流動負債	626,133	563,631	(62,502)	(9.98)	
負債總額	939,046	800,851	(138,195)	(14.72)	
股本	658,000	658,000	-	-	
資本公積	585,449	585,449	-	-	
保留盈餘	658,129	630,833	(27,296)	(4.15)	
其他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901,578	1,874,282	(27,296)	(1.44)	

說明：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1)流動負債減少：主係應付帳款與應付清運費減少所致。

二、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859,694	779,945	(79,749)	(9.28)
營業成本		680,297	652,850	(27,447)	(4.03)
營業毛利		179,397	127,095	(52,302)	(29.15)
營業費用		107,005	122,729	15,724	14.69
營業利益		72,392	4,366	(68,026)	(93.9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8,128)	11,331	59,459	123.54
稅前淨利		24,264	15,697	(8,567)	(35.31)
所得稅費用		3,383	10,093	6,710	198.34
本期淨利		20,881	5,604	(15,277)	(73.16)

說明：

-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如下：
- (1)營業毛利減少：主係產品組合變動，致使營業毛利減少。
 - (2)營業利益減少：主係營業毛利減少及營業費用增加，致使營業利益減少。
 - (3)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本期外幣產生兌換利益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減少所致。
 -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稅前淨利減少，致使本期淨利減少。

二、影響重大變動項目之未來因應計畫：請參閱第 1 頁致股東報告書。

三、現金流量

(一)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入量 (2)	全年現金 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624,409	168,530	133,546	659,393	-	-

107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68,530 仟元，主係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獲利持續產生現金流入所致。
- 2.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1,854 仟元，主係本公司新建廠房及購買研發設備增加資本支出所致。
- 3.籌資活動：本期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91,692 元，主係本公司 106 年償還長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增加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本公司以維持穩定的現金流動性為前提，將依帳上現金餘額與營運活動及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衡酌金融市場狀況，審慎規劃，控管相關投資及營運等各項現金支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無此情形。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皆著眼於長期策略性發展。民國 107 年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轉投資虧損為新台幣 31,760 仟元，主要係民國 106 年初投資子公司-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尚處於草創時期，尚未量產。本公司以集團多元化發展為原則，持續審慎評估轉投資計劃。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項目：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變動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9 及 \$688。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利率變化，並與銀行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優惠利率，並視利率條件適時調整短、中、長期融資額度，以降低利率變動對本公司財務之影響。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兌換(損)益		(38,055)	10,757
營業收入淨額		859,694	779,945
稅前淨利		24,265	15,697
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4.43%)	1.38%
兌換(損)益佔稅前淨利比例		(156.83%)	68.53%

資料來源：107 年度及 106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衡量。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為 10,757 仟元及(38,055)仟元，各期兌換(損)益佔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比例分別為 1.38% 及(4.43%)，與 68.53% 及(156.8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方式，平日對於所持有外幣部位隨時搜集相關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之變化走勢，盡力規避匯率波動所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並參酌主要往來銀行建議以決定有利之換匯時點、進而達到有效控管匯率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公佈資料，107 年度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35%，物價水準小幅增加，由於我國政府密切注意物價波動情形並執行相關因應對策，尚無嚴重通貨膨脹影響之虞，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尚無重大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行為。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虪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作業辦法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而 107 年度及 108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亦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未來若因業務所需有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必要，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光電薄化玻璃的研究開發與製造服務，持續投入研發經費在自行開發製造設備、治具和藥液配方，充分掌握技術的自主性，以強化公司整體競爭力。為了建構進入障礙及延續競爭優勢，未來研究發展計畫如下：

1. 提供一條龍式之玻璃基板薄化濺鍍服務。
2. 超薄光電玻璃製程開發。
3. 高效能蝕刻藥水開發。
4. 高阻抗光電玻璃薄化開發。

本公司預估未來二年內將再投入研發支出新台幣 5000 萬元至 1 億元，惟將視全球市場狀況及公司實際營運情形適時規劃調整。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各國政府對本公司所屬產業推行之重要政策及法令規定，採取適當經營策略，同時開發符合產業之新技術及產品，以擴展市場版圖。此外，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適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屬產業相關之科技改變及技術發展，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影響並作相對應之調整，此外，本公司亦積極開發符合未來市場需求之技術及服務，以確保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強化本公司業務發展及財務狀況。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設立以來，即致力於強化內部管理能力及提升服務品質，以建立及維持企業形象及信譽，得以讓本公司服務獲得客戶肯定。此外，本公司亦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因此，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因企業形象之改變而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之情事。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擴充廠房業經相關技術團隊進行專業的可行性評估，然因市場狀況可能變化劇烈且無法預期，因此市場需求預測隨時可能有顯著的變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產能擴充效益尚符合公司預期。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進貨項目為氫氟酸等原料，由於原料使用涉及薄化玻璃之品質問題，故有長期合作之供應商，然每項原料皆維持兩家以上之進貨來源，以確保供貨無虞。截至目前尚無發生斷料或缺料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光電面板薄化玻璃處理之收入，主要銷貨對象為面板廠，由於面板廠在大者恆大及經濟規模要求，驅使面板廠逐漸整併之情形。本公司成立迄今，除服務現有客戶，致力於面板薄化玻璃之技術及製程改善外，亦持續開發新產品擴展新市場，以期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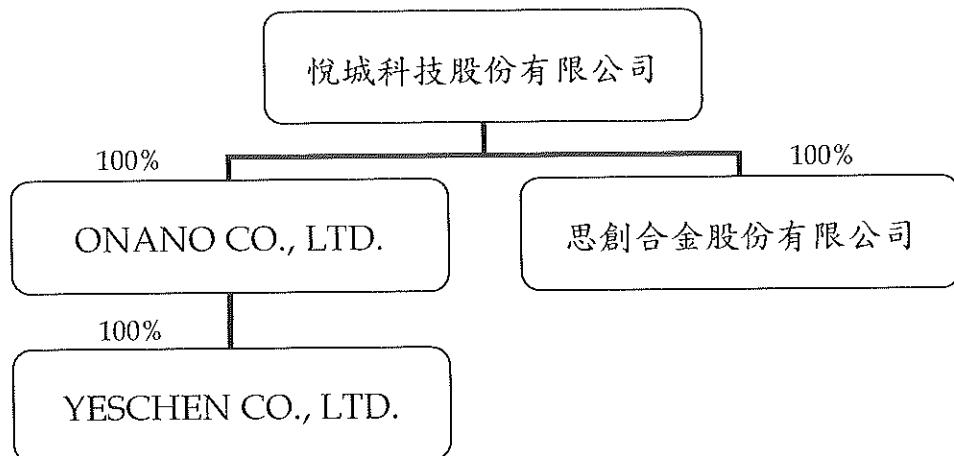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107 年 12 月 31 日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ONANO CO., LTD.	99.01.20	賽席爾	USD1,50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YESCHEN CO., LTD.	99.01.27	模里西斯	USD1,500 仟元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4	台灣	200,000	合金材料之生產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光電薄化玻璃之生產。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ONANO CO., LTD.	董事	陳春夏	-	-
YESCHEN CO., LTD.	董事	陳春夏	-	-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夏	-	-

(六)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107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ONANO CO., LTD.	YESCHEN CO., LTD.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總額	46,007	46,007	141,765
負債總額	-	-	5,103
權益總額	46,007	46,007	136,662
營業收入	-	-	1,549
營業(損)益	-	-	(36,726)
本期(損)益	2,391	2,391	(34,151)

(七)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
請參閱第 81 頁至第 128 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
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此情事。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規章部分採全部法令規章均聲明時適用)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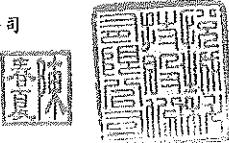
日期：108年3月21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春夏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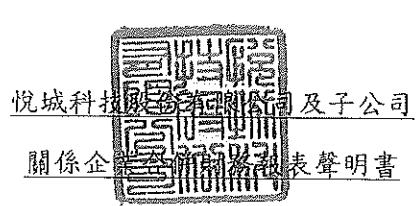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許英傑

許英傑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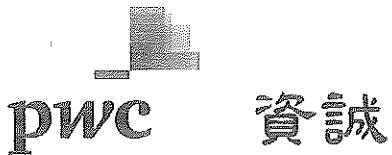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春夏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199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悅城科技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歷史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預期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悅城科技集團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分類之正確性。
3.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悅城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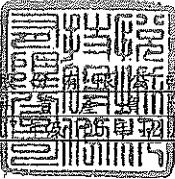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世鈞

吳 郁 隆
黃 世 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第 2 季度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9,393	25	\$ 624,409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47,4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7,211	9	294,7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2,084	-	650	-
130X 存貨	六(四)	6,932	-	11,140	-
1410 預付款項		12,743	-	11,59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8,864	1	54,80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37,227</u>	<u>35</u>	<u>1,044,792</u>	<u>3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686,109	63	1,743,722	6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2,488	1	13,350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	39,309	1	38,7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37,906</u>	<u>65</u>	<u>1,795,832</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u>\$ 2,675,133</u>	<u>100</u>	<u>\$ 2,840,624</u>	<u>100</u>

(續次頁)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1,685 2	\$ 69,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125,938 5	166,73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340 -	14,1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	66,257 2	62,65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7,220 9	312,913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七)	563,571 21	626,073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631 21	626,133 22
2XXX 負債總計		800,851 30	939,046 3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58,000 25	658,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		
3200 資本公積		585,449 22	585,44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一)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15 5	141,7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193 18	512,577 18
31XX 級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874,282 70	1,901,578 67
3XXX 權益總計		1,874,282 70	1,901,578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5,133 100	\$ 2,840,62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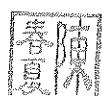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營業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止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二)	\$ 779,945	100	\$ 859,694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 六)(十七)	(652,850) (83)		(680,297) (79)	
5900 营業毛利		127,095	17	179,39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5,775) (2)		(14,822) (1)	
6200 管理費用		(57,577) (7)		(50,27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969) (7)		(41,913)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592	-	-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122,729) (16)		(107,005) (12)	
6900 营業利益		4,366	1	72,392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三)	15,280	2	7,3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四)	5,548	-	(45,116)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五)	(9,497) (1)		(10,389)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331	1	(48,128) (6)	
7900 稅前淨利		15,697	2	24,264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10,093) (1)		(3,383) (1)	
8200 本期淨利		\$ 5,604	1	\$ 20,8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4	1	\$ 20,881	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604	1	\$ 20,881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604	1	\$ 20,88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本期淨利		\$ 0.09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十九)				
9850 本期淨利		\$ 0.08		\$ 0.3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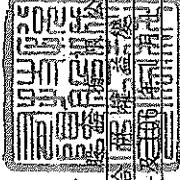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
司合併盈餘公積表
民國 107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积	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歸屬於母公司	保	業	留	盈	盈	未分配	盈餘	益餘
106	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456	\$ 3,825	\$ 505,147	\$ 1,893,857		
		本期淨利	-	-	-	-	-	20,881	20,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81	20,881	
		105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291	-	(291)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13,160)	(13,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727	\$ 3,825	\$ 512,577	\$ 1,901,578		
107	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727	\$ 3,825	\$ 512,577	\$ 1,901,578		
		本期淨利	-	-	-	-	-	5,604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04	5,604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一)	-	-	2,088	-	(2,088)		
		現金股利	六(十一)	-	-	-	-	(32,900)	(32,9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3,815	\$ 3,825	\$ 483,193	\$ 1,874,2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會計主管：徐瑋嫻



悅城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5,697	\$ 24,2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六)	131,443	131,184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四)	5,279	7,112
利息費用	六(十五)	9,497	10,389
利息收入	六(十三)	(10,538)	(7,2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四)	(70)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7	(38,786)
應收帳款淨額		58,082	(32,086)
其他應收款		(363)	1,216
存貨		4,208	(4,447)
預付款項		(1,144)	1,857
其他流動資產		743	(417)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7)	(1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717)	19,869
其他應付款		(37,462)	(11,090)
其他流動負債		(111)	(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8,072	101,901
收取之利息		9,467	7,431
支付之利息		(9,004)	(10,419)
支付之所得稅		(20,005)	(6,3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30	92,608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5,200	(44,31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1,079)	(59,16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46,045)	(34,102)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854)	(137,8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58,792)	(57,9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一)	(32,900)	(1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92)	(71,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984	(116,4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24,409	740,8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9,393	\$ 624,4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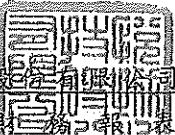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薄化玻璃及合金材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後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集團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501 及 \$1,501。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ONANO CO., LTD.	YESCHEN CO., LTD.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100%	100%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金材料之生產	100%	100%	註

註：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規劃，以現金 \$100,000 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竣；另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00,000 增資該公司，且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	2年～10年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

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該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遲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遲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遲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遲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遲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 本集團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

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面板薄化勞務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

(二十五)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

本集團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 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46,755	179,372
定期存款	410,044	175,293
附買回債券	102,447	269,646
	<u>\$ 659,393</u>	<u>\$ 624,40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已將採購設備而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00 及 \$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集團已將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7,500 及 \$54,0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評價調整	\$ -
	<u>\$ -</u>

1. 本集團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5,279)。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39,596
減：備抵損失	(\$ 2,385)
	<u>\$ 237,211</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8,118
逾期30天內	1,123
逾期31-90天	157
逾期91天以上	198
	<hr/>
	\$ 239,59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 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47	(\$ 15)	\$ 5,432
半成品	9,558	(8,295)	1,263
製成品	743	(506)	287
	<hr/>	<hr/>	<hr/>
	\$ 15,748	(\$ 8,816)	\$ 6,932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1,010	(\$ 20)	\$ 10,990
製成品	300	(150)	150
	<hr/>	<hr/>	<hr/>
	\$ 11,310	(\$ 170)	\$ 11,140

1. 上項存貨均未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4,204	\$ 680,4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646	(193)
	<hr/>	<hr/>
	\$ 652,850	\$ 680,297

本集團因耗用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50,539	\$ 876	\$ 5,293	\$ 329,841	\$ 24,178	\$ 2,306,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61,590)	(316,010)	(805)	(4,926)	(179,342)	-	(562,673)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4,529</u>	<u>\$ 71</u>	<u>\$ 367</u>	<u>\$ 150,499</u>	<u>\$ 24,178</u>	<u>\$ 1,743,722</u>	
<u>107 年 度</u>									
1月1日	\$ 1,113,304	\$ 220,774	\$ 234,529	\$ 71	\$ 367	\$ 150,499	\$ 24,178	\$ 1,743,722	
增添	-	-	8,493	-	-	18,754	-	-	27,247
處分成本	-	-	(986)	-	(4)	(2,263)	-	-	(3,253)
處分累計折舊	-	-	986	-	4	2,263	-	-	3,253
重分類	-	-	28,159	-	-	42,602	(24,178)	-	46,583
折舊費用	-	(9,108)	(61,882)	(71)	(112)	(60,270)	-	-	(131,443)
	<u>\$ 1,113,304</u>	<u>\$ 211,666</u>	<u>\$ 209,299</u>	<u>\$ -</u>	<u>\$ 255</u>	<u>\$ 151,585</u>	<u>\$ -</u>	<u>\$ -</u>	<u>\$ 1,686,109</u>
<u>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86,205	\$ 442	\$ 5,289	\$ 389,368	\$ -	\$ 2,376,97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70,698)	(376,906)	(442)	(5,034)	(237,783)	-	(690,863)	
	<u>\$ 1,113,304</u>	<u>\$ 211,666</u>	<u>\$ 209,299</u>	<u>\$ -</u>	<u>\$ 255</u>	<u>\$ 151,585</u>	<u>\$ -</u>	<u>\$ 1,686,10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47,769	\$ 3,551	\$ 5,017	\$ 291,271	\$ 30,624	\$ 2,273,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52,481)	(\$ 254,063)	(\$ 3,308)	(\$ 4,352)	(\$ 142,745)			(\$ 456,949)	
	<u>\$ 1,113,304</u>	<u>\$ 229,883</u>	<u>\$ 293,706</u>	<u>\$ 243</u>	<u>\$ 665</u>	<u>\$ 148,526</u>	<u>\$ 30,624</u>	<u>\$ 1,816,951</u>	
<u>106年 度</u>									
1月1日	\$ 1,113,304	\$ 229,883	\$ 293,706	\$ 243	\$ 665	\$ 148,526	\$ 30,624	\$ 1,816,951	
增添	-	-	3,020	-	381	46,370	7,940	57,711	
處分成本	-	-	(800)	(2,675)	(105)	(21,924)	-	(25,504)	
處分累計折舊	-	-	800	2,631	105	21,924	-	25,460	
重分類	-	-	550	-	-	14,124	(14,386)	288	
折舊費用	- (\$ 9,109)	(\$ 62,747)	(\$ 128)	(\$ 679)	(\$ 58,521)			(\$ 131,184)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4,529</u>	<u>\$ 71</u>	<u>\$ 367</u>	<u>\$ 150,499</u>	<u>\$ 24,178</u>	<u>\$ 1,743,722</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50,539	\$ 876	\$ 5,293	\$ 329,841	\$ 24,178	\$ 2,306,3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 61,590)	(\$ 316,010)	(\$ 805)	(\$ 4,926)	(\$ 179,342)			(\$ 562,673)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4,529</u>	<u>\$ 71</u>	<u>\$ 367</u>	<u>\$ 150,499</u>	<u>\$ 24,178</u>	<u>\$ 1,743,722</u>	

1. 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107年及106年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集團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36,555及\$37,093。
4.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之情形。

(六)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132	\$ 39,256
應付耗品費	21,890	28,113
應付清運費	20,671	42,942
應付設備款	13,726	17,558
其他	<u>30,519</u>	<u>38,870</u>
	<u>\$ 125,938</u>	<u>\$ 166,739</u>

(七)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 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 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30%~1.60%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 216,225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9日至119年 1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6年1月29日開始 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42%~1.70%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412,706
小計				628,9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5,360)
				<u>\$ 563,5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 3月31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 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30%~1.60%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 244,14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9日至119年 1月29日，並按月付息， 另自106年1月29日開始 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42%~1.70%	請詳附註八 之說明	443,577
小計				687,7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61,650)
				<u>\$ 626,073</u>

本集團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五)之說明。

(八)退休金

1. 本集團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632 及 \$8,765。

(九)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658,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未變動。

(十)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3.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6,320	\$ 0.4

(十一)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82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每股股利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8		\$ 291	
現金股利	32,900	\$ 0.5	13,160	\$ 0.2
	<u>\$ 34,988</u>		<u>\$ 13,451</u>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年度	
	每股股利	
	金額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	
現金股利	6,580	\$ 0.1
	<u>\$ 7,140</u>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營業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	107年度	
	\$	779,945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收入來自光電薄化玻璃及合金材料之業務，本集團之收入皆來自

外部客戶且源於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及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地理區域包含台灣及新加坡。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十二(五)之說明。

(十三)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0,538	\$ 7,224
租金收入	22	-
其他	<u>4,720</u>	<u>153</u>
	<u>\$ 15,280</u>	<u>\$ 7,377</u>

(十四)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	\$ 5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0,757	(38,0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5,279)	(7,112)
	<u>\$ 5,548</u>	<u>(\$ 45,116)</u>

(十五)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9,497</u>	<u>\$ 10,389</u>

(十六)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282,824	\$ 264,1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31,443</u>	<u>\$ 131,184</u>

(十七)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37,251	\$ 221,893
勞健保費用	23,493	21,472
退休金費用	9,632	8,765
董事酬金	1,303	1,352
其他	<u>11,145</u>	<u>10,711</u>
	<u>\$ 282,824</u>	<u>\$ 264,193</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

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1,547及\$2,659；董監酬勞估列之金額分別為\$193及\$3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8%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40	\$ 14,114
扣繳及暫繳稅款	5,782	2,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u>109</u>	<u>926</u>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31</u>	<u>17,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u>2,515</u>	(13,876)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515</u>	(13,876)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1,653)	-
所得稅費用	<u>\$ 10,093</u>	<u>\$ 3,383</u>

(2)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註)	(\$ 2,969)	(\$ 837)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4,937	-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3,148	(1,160)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30	4,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9	92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653)	-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09)	(525)
所得稅費用	<u>\$ 10,093</u>	<u>\$ 3,383</u>

註：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18%-20% 及 17%。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	\$ 1,561	\$ 1,590
暫估未休假獎金	705	424	1,129
未實現兌換損失	3,718	(1,269)	2,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1,690	(1,6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12	(229)	1,183
課稅損失	<u>5,796</u>	<u>341</u>	<u>6,137</u>
合計	<u>\$ 13,350</u>	<u>(\$ 862)</u>	<u>\$ 12,488</u>

	106 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	(\$ 33)	\$ 29
暫估未休假獎金	444	261	705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718	3,7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	-	1,690	1,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7	515	1,412
課稅損失	-	5,796	5,796
小計	\$ 1,403	\$ 11,947	\$ 13,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1,250)	1,2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679)	679	-
小計	(\$ 1,929)	\$ 1,929	\$ -
合計	(\$ 526)	\$ 13,876	\$ 13,35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18-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
- 本集團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九) 每股盈餘

	107 年度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04	65,800	\$ 0.09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5,604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04	65,933	\$ 0.08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881	65,800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0,881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81	65,920	\$ 0.32

(二十)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運輸設備，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3 年，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897 及 \$1,56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92	\$ 1,5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11	1,503
	\$ 2,103	\$ 3,045

(二十一)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247	\$ 57,71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7,558	19,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726)	(17,558)
本期支付現金	\$ 31,079	\$ 59,165

(二十二)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687,723
償還長期借款	(58,792)
107年12月31日	\$ 628,931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	本集團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短期員工福利	107年度	106年度
	\$ 12,416	\$ 12,915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4,970	\$ 1,342,654	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	1,300	-	採購設備之擔保
	<u>\$ 1,326,270</u>	<u>\$ 1,342,6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集團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之說明。

2. 本集團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 6,717	\$ 35,63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公開標售本公司桃園市平鎮區不動產，董事會並授權經營團隊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事宜。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 及 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47,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659,393	624,409
應收帳款淨額	237,211	294,701
其他應收款	2,084	650
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	17,500	54,000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	1,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481	1,481
	<u>\$ 918,969</u>	<u>\$ 1,022,727</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685	\$ 69,402
其他應付款	125,938	166,7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 週期內到期)	628,931	687,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60	60
	<u>\$ 796,614</u>	<u>\$ 923,92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2,995	30.7330	\$ 399,378
歐元：新台幣	499	35.2031	17,55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 3,545	0.2784	\$ 98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537	29.8480	\$ 374,202
歐元：新台幣	554	35.6743	19,775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7,061	0.2649	\$ 4,519

(B)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10,757 及 (\$38,055)。

(C)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994	\$ -
歐元：新台幣	1%	17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10)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742	\$ -
歐元：新台幣	1%	19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1%	(\$ 45)	\$ -

B. 價格風險

(A)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

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B)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47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629 及 \$6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30天內</u>	<u>逾期31-90天</u>	<u>逾期91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5%	1%-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8,118	\$ 1,123	\$ 157	\$ 198	\$ 239,596
備抵損失	\$ 2,174	\$ 11	\$ 2	\$ 198	\$ 2,385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7年度</u>
1月1日_IAS 39	\$ 2,9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77
減損損失迴轉	(592)
12月31日	\$ 2,385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集團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399,000	\$ 399,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250,000	300,000
	<u>\$ 649,000</u>	<u>\$ 699,000</u>

D.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41,685	\$ —	\$ —	\$ —	\$ 41,685
其他應付款	125,938	—	—	—	125,93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401	71,579	214,745	318,502	679,2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帳款	\$ 69,402	\$ -	\$ -	\$ -	\$ 69,402
其他應付款	166,739	-	-	-	166,739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567	71,572	214,726	389,949	747,81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三個月以上定存、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86	\$ -	\$ -	\$ 47,486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	------------------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移轉。

(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 A.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 B.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集團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重大差異。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424	
評價調整	(9,938)	
	\$ 47,486	

A.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7,112)。

B.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97,678	
減：備抵呆帳	(2,977)	
	\$ 294,701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集團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等。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97,133
群組2	-
群組3	445
	<u>\$ 297,578</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其他企業。

群組 2：公開發行、興櫃公司。

群組 3：非公開發行公司。

(4)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30天以內	\$ 100
31至90天	-
91天以上	-
	<u>\$ 100</u>

A. 以上帳齡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作為基準進行之分析。

B. 本集團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主係收款之時間差造成，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

(5)本集團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u>106年度</u>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656
提列減損損失	321
12月31日	<u>\$ 2,977</u>

(6)本集團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光電薄化玻璃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

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勞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光電玻璃薄化加工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於交易完成時認列收入。當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預估時，收入之認列宜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宜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宜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宜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集團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u>\$ 859,694</u>

2. 本集團評估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其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係以光電薄化玻璃及合金材料生產業務為主要收入來源。本集團另有未達量化門檻之其他營運部門，其經營結果彙總表達於「其他」欄內。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部門營業利益(損失)作為評估部門績效之基礎。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衡量其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7 年度：

	光電玻璃薄化	合金材料	其他	銷除(註)	調節及 總計
外部收入	\$ 778,396	\$ 1,549	\$ -	\$ -	\$ 779,945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 778,396	\$ 1,549	\$ -	\$ -	\$ 779,945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35,690	(\$ 36,726)	\$ -	\$ 5,402	\$ 4,366
部門資產	\$ 2,670,604	\$ 141,765	\$ 46,007	(\$ 183,243)	\$ 2,675,133
部門負債	\$ 796,322	\$ 5,104	\$ -	(\$ 575)	\$ 800,851

民國 106 年度：

	光電玻璃薄化	合金材料	其他	調節及 銷除(註)	總計
外部收入	\$ 859,694	\$ -	\$ -	\$ -	\$ 859,694
內部部門收入	-	-	-	-	-
部門收入	<u>\$ 859,694</u>	<u>\$ -</u>	<u>\$ -</u>	<u>\$ -</u>	<u>\$ 859,694</u>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92,007	(\$ 34,736)	\$ -	\$ 15,121	\$ 72,392
部門資產	<u>\$ 2,836,382</u>	<u>\$ 175,275</u>	<u>\$ 43,616</u>	<u>(\$ 214,649)</u>	<u>\$ 2,840,624</u>
部門負債	<u>\$ 934,804</u>	<u>\$ 4,463</u>	<u>\$ -</u>	<u>(\$ 221)</u>	<u>\$ 939,046</u>

註：係銷除部門間收入及損益。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應報導部門(損)益	\$ 4,366	\$ 72,392
其他收入	15,280	7,37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548	(45,116)
財務成本	(9,497)	(10,38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697</u>	<u>\$ 24,264</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光電薄化玻璃業務，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光電薄化玻璃收入	\$ 778,396	\$ 859,694
合金材料收入	1,549	-
	<u>\$ 779,945</u>	<u>\$ 859,694</u>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銷售客戶所在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點區分之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779,868	\$ 1,722,663	\$ 859,694	\$ 1,780,815
新加坡	77	-	-	-
	<u>\$ 779,945</u>	<u>\$ 1,722,663</u>	<u>\$ 859,694</u>	<u>\$ 1,780,815</u>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商品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收入	部門	收入	部門
客戶D	\$ 381,714	光電薄化	\$ 493,879	光電薄化
客戶F	351,667	光電薄化	302,159	光電薄化
客戶E	25,637	光電薄化	51,466	光電薄化

(以下空白)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注1)	交易人名稱 0	交易往來對象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交易人之關係 (注2) 思創合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注3)		
				科 目 1	金 銀 \$ 5,402	交 易 條 件 (注4) 0.70%
				其他收入		

注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總說明註明，總說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注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于母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注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注4：係出租廠房及設備予思創合金融供其生產使用，該交易收款期間為月結60天。

悅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股數	期末持有股面金額	本期損益		本期(損)益之投資(損)益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本期(損)益	
悅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NANO CO., LTD.	新嘉爾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6,709	\$ 46,709	1,500,240	\$ 46,007	\$ 2,391	\$ 2,391	註
ONANO CO., LTD.	YESCHIN CO., LTD.	橫里西斯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46,708	46,708	1,500,210	46,007	2,391	-	-
悅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合金材料之生產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	136,662	(34,151)	(34,151)

註：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3035 號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專項

關鍵查核專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專項如下：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歷史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由於預期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且評估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客戶之授信政策，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應收帳款帳齡異動進行測試，檢查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帳齡分類之正確性。
3. 測試預期信用損失各項參數之正確性及驗證其評估結果。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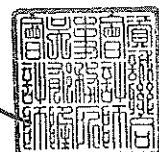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郁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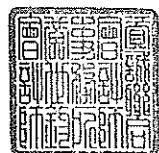
吳 郁 隆



會計師

黃世鈞

黃 世 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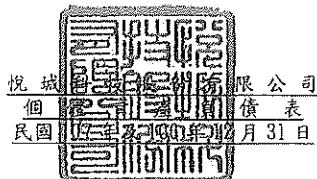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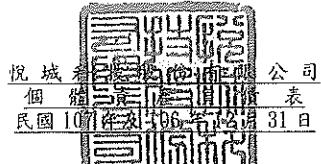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63,675	21	\$ 507,362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47,4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6,121	9	294,70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1,331	-	4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75	-	221	-
130X 存貨	六(四)	5,406	-	6,786	-
1410 預付款項		6,581	1	6,5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	1,364	-	80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15,053</u>	<u>31</u>	<u>864,330</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82,669	7	214,429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634,782	61	1,731,866	6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605	-	7,37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u>33,495</u>	<u>1</u>	<u>18,385</u>	<u>1</u>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855,551</u>	<u>69</u>	<u>1,972,052</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2,670,604</u>	<u>100</u>	<u>\$ 2,836,382</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41,685	2	\$ 69,40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21,435	5	162,525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340	-	14,11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八)	66,231	2	62,63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2,691	9	308,67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563,571	21	626,073	2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0	-	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3,631	21	626,133	22		
2XXX 負債總計		796,322	30	934,804	33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658,000	25	658,000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200 資本公積		585,449	22	585,449	21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815	5	141,72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25	-	3,825	-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193	18	512,577	18		
3XXX 權益總計		1,874,282	70	1,901,578	67		
重大或有負債及表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70,604	100	\$ 2,836,382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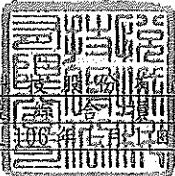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778,396	100	\$ 859,6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 七)(十八)	(642,865) (83)		(680,297) (79)	
5900 營業毛利		<u>135,531</u>	<u>17</u>	<u>179,397</u>	<u>21</u>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12,001) (1)		(12,712) (2)	
6200 管理費用		(52,716) (7)		(45,58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716) (5)		(29,098)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u>59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41) (13)		(87,390) (11)	
6900 營業利益		<u>35,690</u>	<u>4</u>	<u>92,007</u>	<u>1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二)	18,830	2	21,68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339	1	(40,84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9,497) (1)		(10,3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六(五)	(31,760) (4)		(32,21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088) (2)		(61,765) (7)	
7900 稽前淨利		17,602	2	30,242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11,998) (1)		(9,361) (1)	
8200 本期淨利		\$ 5,604	1	\$ 20,8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604	1	\$ 20,881	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0.09		\$ 0.3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0.08		\$ 0.3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恒城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积	盈餘準備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總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436	\$ 3,825	\$ 505,147	\$ 1,893,857	
本期淨利	-	-	-	-	-	20,881	20,8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81	20,881
105 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91	-	(291)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13,160)	(13,16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727	\$ 3,825	\$ 512,577	\$ 1,901,578	
107 年 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1,727	\$ 3,825	\$ 512,577	\$ 1,901,578	
本期淨利	-	-	-	-	-	5,604	5,6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604	5,604
106 年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	-	2,088	-	(2,088)	-
現金股利	六(十二)	-	-	-	-	(32,900)	(32,90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58,000	\$ 585,449	\$ 143,815	\$ 3,825	\$ 483,193	\$ 1,874,2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經理人：黃青彙



會計主管：陳一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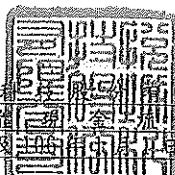


 悅城有限公司
 個別盈餘表
 民國 107 年度至 106 年度
 (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7,602	\$ 30,2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26,169	130,252
備抵呆帳提列數		-	321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592)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十五)	5,279	7,11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9,497	10,389
利息收入	六(十四)	(8,952)	(6,40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31,760	32,21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五)	(70)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07	(38,786)
應收帳款淨額		59,172	(32,086)
其他應收款		23	1,2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4)	(221)
存貨		1,380	(93)
預付款項		(62)	6,937
其他流動資產		743	(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27,717)	19,869
其他應付款		(36,892)	(14,678)
其他流動負債		(109)	(5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9,084	145,761
收取之利息		8,046	6,739
支付之利息		(9,004)	(10,419)
支付之所得稅		(20,005)	(6,2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8,121</u>	<u>135,790</u>

(續次頁)


 悅城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1,300)	\$ 9,68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069) (49,5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	2,609
存出保證金增加	- (4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817) (13,9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16) (251,54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三) (58,792) (57,9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32,900) (13,1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692) (71,1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6,313 (186,9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7,3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3,675</u> <u>\$ 507,362</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春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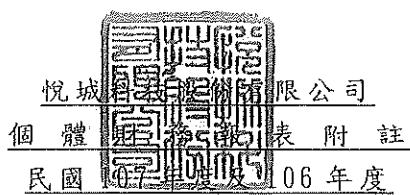


經理人：黃睿豪



會計主管：徐瑋雲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3 年 7 月核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光電薄化玻璃及合金材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2 年 11 月 28 日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或等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惟採用不重編前期財務報表(簡稱「修正式追溯」)，對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將分別調增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912 及 \$912。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之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有關外幣交易及餘額之說明如下：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0年
機器設備	3年～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年～5年
其他	2年～10年

(十五) 營業租賃(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八)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貿易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以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遷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二)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三)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1)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月結 60 至 12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面板薄化勞務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現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交付數量占應交付總數量為基礎決定。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公司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

本公司管理階層透過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歷史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應收帳款減損係採用簡化作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管理階層根據資產負債表日及歷史過往之客戶之逾期期間、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資訊以建立預期損失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7	\$ 9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21,760	131,758
定期存款	339,321	105,860
附買回債券	<u>102,447</u>	<u>269,646</u>
	<u>\$ 563,675</u>	<u>\$ 507,362</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採購設備而擔保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轉列為其他流動資產，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金額分別為 \$1,300 及 \$0，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評價調整

\$	-
_____	—
\$	—

1. 本公司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5,279)。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三)應收帳款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減：備抵損失

\$	238,506
(2,385)
\$	236,121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37,028

逾期30天內

1,123

逾期31-90天

157

逾期91天以上

198

\$ 238,506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四)存貨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5,416	(\$ 10)	\$ 5,406
製成品	206	(206)	-
	<u>\$ 5,622</u>	<u>(\$ 216)</u>	<u>\$ 5,406</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656	(\$ 20)	\$ 6,636
製成品	300	(150)	150
	<u>\$ 6,956</u>	<u>(\$ 170)</u>	<u>\$ 6,786</u>

1. 上述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642,819	\$ 680,49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6	(193)
	<u>\$ 642,865</u>	<u>\$ 680,297</u>

本公司因耗用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致備抵跌價損失減少，而產生存貨回升利益。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	\$ 214,429	\$ 46,64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1,760)	(32,216)
12月31日	<u>\$ 182,669</u>	<u>\$ 214,429</u>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ONANO CO., LTD	\$ 46,007	\$ 43,616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36,662	170,813
	<u>\$ 182,669</u>	<u>\$ 214,429</u>

1. 子公司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詳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2.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因應公司未來規劃，以現金 \$100,000 成立 100% 持股之子公司—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4 日辦理設立登記完竣；另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現金 \$100,000 增資該公司，且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22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3. 上列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本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失，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31,760) 及 (\$32,216)。

(以下空白)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7年1月1日</u>	\$ 1,113,304	\$ 282,364	\$ 548,974	\$ 876	\$ 5,080	\$ 326,609	\$ 16,400	\$ 2,293,607
成本	(\$ 61,590)	(\$ 315,663)	(\$ 805)	(\$ 4,903)	(\$ 178,780)	(\$ 147,829)	(\$ 16,400)	(\$ 561,741)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3,311</u>	<u>\$ 71</u>	<u>\$ 177</u>	<u>\$ 147,829</u>	<u>\$ 16,400</u>	<u>\$ 1,731,866</u>
<u>107年</u>								
1月1日	\$ 1,113,304	\$ 220,774	\$ 233,311	\$ 71	\$ 177	\$ 147,829	\$ 16,400	\$ 1,731,866
增添	-	-	789	-	-	13,589	-	14,378
處分成本	-	-	(986)	-	(4)	(2,263)	-	(3,253)
處分累計折舊	-	-	986	-	4	2,263	-	3,253
重分類	-	-	2,454	-	-	28,653	(16,400)	14,707
折舊費用	(\$ 9,108)	(\$ 59,358)	(\$ 71)	(\$ 41)	(\$ 57,591)	-	-	(126,169)
12月31日	<u>\$ 1,113,304</u>	<u>\$ 211,666</u>	<u>\$ 177,196</u>	<u>\$ -</u>	<u>\$ 136</u>	<u>\$ 132,480</u>	<u>\$ -</u>	<u>\$ 1,634,782</u>
<u>107年12月31日</u>								
成本	(\$ 70,698)	(\$ 374,035)	(\$ 442)	(\$ 4,940)	(\$ 234,544)	(\$ 234,544)	(\$ 234,544)	(\$ 684,659)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u>\$ 1,113,304</u>	<u>\$ 211,666</u>	<u>\$ 177,196</u>	<u>\$ -</u>	<u>\$ 136</u>	<u>\$ 132,480</u>	<u>\$ -</u>	<u>\$ 1,634,78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47,769	\$ 3,551	\$ 5,017	\$ 291,271	\$ 30,624	\$ 2,273,900	
累計折舊及減損	(52,481)	(254,063)	(3,308)	(4,352)	(142,745)	-	-	(456,949)	
	<u>\$ 1,113,304</u>	<u>\$ 229,883</u>	<u>\$ 293,706</u>	<u>\$ 243</u>	<u>\$ 665</u>	<u>\$ 148,526</u>	<u>\$ 30,624</u>	<u>\$ 1,816,951</u>	
<u>106年</u>									
1月1日	\$ 1,113,304	\$ 229,883	\$ 293,706	\$ 243	\$ 665	\$ 148,526	\$ 30,624	\$ 1,816,951	
增添	-	-	2,525	-	168	44,582	162	47,437	
處分成本	-	-	(1,870)	(2,675)	(105)	(23,368)	-	(28,018)	
處分累計折舊	-	-	800	2,631	105	21,924	-	25,460	
重分類	-	-	550	-	-	14,124	(14,386)	288	
折舊費用	-	(9,109)	(62,400)	(128)	(656)	(57,959)	-	(130,252)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3,311</u>	<u>\$ 71</u>	<u>\$ 177</u>	<u>\$ 147,829</u>	<u>\$ 16,400</u>	<u>\$ 1,731,866</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13,304	\$ 282,364	\$ 548,974	\$ 876	\$ 5,080	\$ 326,609	\$ 16,400	\$ 2,293,607	
累計折舊及減損	(61,590)	(315,663)	(805)	(4,903)	(178,780)	-	-	(56,741)	
	<u>\$ 1,113,304</u>	<u>\$ 220,774</u>	<u>\$ 233,311</u>	<u>\$ 71</u>	<u>\$ 177</u>	<u>\$ 147,829</u>	<u>\$ 16,400</u>	<u>\$ 1,731,866</u>	

1. 上述所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107年及106年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預付之款項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金額分別為\$32,014及\$16,904。
4.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減損之情形。

(七) 其他應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897	\$ 37,490
應付耗品費	21,890	28,113
應付清運費	20,671	42,942
應付設備款	12,241	16,932
其他	<u>28,736</u>	<u>37,048</u>
	<u>\$ 121,435</u>	<u>\$ 162,525</u>

(八)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30%~1.6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16,225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9日至119年1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1月29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42%~1.7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12,706
小計				628,931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5,360)
				<u>\$ 563,571</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分期償付之借款				
玉山銀行擔保借款	自100年3月31日至115年3月31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1年4月30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30%~1.6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 244,146
土地銀行擔保借款	自104年1月29日至119年1月29日，並按月付息，另自106年1月29日開始按年金法分期償還本金	1.42%~1.70%	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43,577
小計				687,72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				(\$ 61,650)
				<u>\$ 626,073</u>

本公司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十六)之說明。

(九)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076 及 \$8,277。

(十) 股本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2,000 仟股)，實收資本為 \$658,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另，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流通在外普通股均未變動。

(十一) 資本公積/期後事項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本公司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個體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3. 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如下：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金額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6,320	\$ 0.4

(十二) 保留盈餘/期後事項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之累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本公司股利分派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

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方案，提報股東會，且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82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 (1)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6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088		\$ 291	
現金股利	32,900	\$ 0.5	13,160	\$ 0.2
	\$ 34,988		\$ 13,451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60	
現金股利	6,580	\$ 0.1
	\$ 7,140	

前述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之說明。
(十三)營業收入

	107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客戶合約之收入	\$ 778,396	100%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收入主要來自光電薄化玻璃業務，本公司之收入皆來自外部客戶且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地理區域均為台灣。

2. 民國 106 年度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十二(五)之說明。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952	\$ 6,409
租金收入	5,424	15,121
其他	<u>4,454</u>	<u>153</u>
	<u>\$ 18,830</u>	<u>\$ 21,68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70	\$ 51
淨外幣兌換(損)益	9,548	(33,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u>(5,279)</u>	<u>(7,112)</u>
	<u>\$ 4,339</u>	<u>(\$ 40,843)</u>

(十六) 財務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u>\$ 9,497</u>	<u>\$ 10,389</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u>\$ 271,281</u>	<u>\$ 253,4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u>\$ 126,169</u>	<u>\$ 130,252</u>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薪資費用	\$ 227,499	\$ 212,682
勞健保費用	22,521	20,641
退休金費用	9,076	8,277
董事酬金	1,303	1,352
其他	<u>10,882</u>	<u>10,532</u>
	<u>\$ 271,281</u>	<u>\$ 253,48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15% 為員工酬勞，

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107年及106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47及\$2,659；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3及\$332，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07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8%及1%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民國106年度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3,340	\$ 14,114
扣繳及暫繳稅款	5,782	2,21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9	926
當期所得稅總額	<u>9,231</u>	<u>17,25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4,068	(7,898)
遞延所得稅總額	<u>4,068</u>	<u>(7,898)</u>
其他：		
稅率改變之影響	(1,301)	-
所得稅費用	<u>\$ 11,998</u>	<u>\$ 9,361</u>

(2) 民國107年及106年度本公司無與其他綜合損益及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相關之所得稅。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7年度	106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註)	\$ 3,521	\$ 5,1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	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損(益)	3,148	(1,160)
未實現投資損失	6,830	4,96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09	926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301)	-
其他按法令規定應調整項目影響數	(309)	(525)
所得稅費用	<u>\$ 11,998</u>	<u>\$ 9,361</u>

註：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適用之稅率分別為 20% 及 17%。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29	\$ 14	\$ 43
暫估未休假獎金	649	426	1,075
未實現兌換損失	3,592	(1,288)	2,3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1,690	(1,69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412	(229)	1,183
合計	<u>\$ 7,372</u>	<u>(\$ 2,767)</u>	<u>\$ 4,605</u>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2	(\$ 33)	\$ 29
暫估未休假獎金	444	205	6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592	3,5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失	-	1,690	1,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97	515	1,412
小計	<u>\$ 1,403</u>	<u>\$ 5,969</u>	<u>\$ 7,37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250)	\$ 1,25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	(679)	679	-
小計	<u>(\$ 1,929)</u>	<u>\$ 1,929</u>	<u>\$ -</u>
合計	<u>(\$ 526)</u>	<u>\$ 7,898</u>	<u>\$ 7,372</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5. 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 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 每股盈餘

107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04	65,800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604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3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604	65,933	\$ 0.08
106年度			
	加權平均 稅後金額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81	65,800	\$ 0.3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881	65,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20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881	65,920	\$ 0.32

(二十一)營業租賃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5,424 及 \$15,121 之租金收入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00	\$ 5,40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400</u>	<u>3,600</u>
	<u>\$ 3,600</u>	<u>\$ 9,002</u>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分別認列 \$1,687 及 \$1,474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252	\$ 1,5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u>251</u>	<u>1,503</u>
	<u>\$ 1,503</u>	<u>\$ 3,045</u>

(二十二)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度	106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378	\$ 47,43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932	19,01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u>(12,241)</u>	<u>(16,932)</u>
本期支付現金	<u>\$ 19,069</u>	<u>\$ 49,517</u>

(二十三)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長期借款
107年1月1日	\$ 687,723
償還長期借款	<u>(58,792)</u>
107年12月31日	<u>\$ 628,93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租賃交易

(1) 其他收入

本公司因出租廠房及設備予關係人產生之租金收入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思創合金	<u>\$ 5,402</u>	<u>\$ 15,121</u>

上述出租廠房交易之租金係由雙方協議訂價，並且按月收取租金。

(2)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租金皆為 \$0。

2. 代墊款交易／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因代墊款項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思創合金	<u>\$ 575</u>	<u>\$ 221</u>

3.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思創合金	<u>\$ -</u>	<u>\$ -</u>	<u>\$ 2,514</u>	<u>\$ -</u>

(2) 處分預付款項－用品盤存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思創合金	<u>\$ -</u>	<u>\$ -</u>	<u>\$ 4,952</u>	<u>\$ -</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度		106年度	
	\$	107年度	\$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360</u>	<u>\$ 9,30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24,970	\$ 1,342,654	長期借款之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	1,300	-	採購設備之擔保
	<u>\$ 1,326,270</u>	<u>\$ 1,342,65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1. 本公司之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一)之說明。

2.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1	\$ 6,4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本公司為活化資產，於民國 108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公開標售本公司桃園市平鎮區不動產(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董事會並授權經營團隊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公開標售事宜。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決議通過，請詳附註六(十二)之說明。

(三)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07 年度之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負債總額係指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負債總額。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0% 及 33%。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47,4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563,675	507,362
應收帳款淨額	236,121	294,701
其他應收款	1,331	44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75	221
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	1,3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u>1,481</u>	<u>1,481</u>
	<u>\$ 804,483</u>	<u>\$ 851,699</u>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41,685	\$ 69,402
其他應付款	121,435	162,5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28,931	687,72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u>60</u>	<u>60</u>
	<u>\$ 792,111</u>	<u>\$ 919,710</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A)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414	30.7330	\$ 350,789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3,545	0.2784	\$ 98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971	29.8480	\$ 327,4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新台幣	\$ 17,061	0.2649	\$ 4,519

(B)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9,548 及 (\$33,782)。

(C)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08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10)	\$ -
106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275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日幣：新台幣	1%	(\$ 45)	\$ -

B. 價格風險

- (A)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0 及 \$475。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 (B)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0.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或增加 \$629 及 \$68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經考量過去歷史經驗，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作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公司依歷史收款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即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F.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30天內	逾期31-90天	逾期91天以上	合計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1%-5%	1%-3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237,028	\$ 1,123	\$ 157	\$ 198	\$ 238,506
備抵損失	\$ 2,174	\$ 11	\$ 2	\$ 198	\$ 2,385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度
1月1日_IAS 39	\$ 2,977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1月1日_IFRS 9	2,977
減損損失迴轉	(592)
12月31日	\$ 2,385

H.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 B. 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浮動利率		
一年以上到期	\$ 399,000	\$ 399,000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u>250,000</u>	<u>300,000</u>
	<u>\$ 649,000</u>	<u>\$ 699,000</u>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7年12月31日	<u>1年内</u>	<u>1至2年内</u>	<u>2至5年内</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41,685	\$ -	\$ -	\$ -	\$ 41,685
其他應付款	121,435	-	-	-	121,43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4,401	71,579	214,745	318,502	679,22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u>1年内</u>	<u>1至2年内</u>	<u>2至5年内</u>	<u>5年以上</u>	<u>合計</u>
應付帳款	\$ 69,402	\$ -	\$ -	\$ -	\$ 69,402
其他應付款	162,525	-	-	-	162,525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1,567	71,572	214,726	389,949	747,814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質押存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 -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486	\$ -	\$ -	\$ 47,486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收盤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39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E)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本公司經評估當「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含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編製，無重大差異。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6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上市櫃公司股票	\$ 57,424	
評價調整	(9,938)	
	<u>\$ 47,486</u>	

A.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度認列之淨(損)益為 (\$7,112)。

B.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2) 應收帳款

		<u>106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 297,678	
減：備抵呆帳	(2,977)	
	<u>\$ 294,701</u>	

4. 民國 106 年度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本公司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等。

(2) 民國 106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群組1	\$ 297,133	
群組2	-	
群組3	445	
	<u>\$ 297,578</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及屬上市櫃公司之公司其他企業。

群組 2：公開發行、興櫃公司。

群組 3：非公開發行公司。

(4)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30天以內	\$ 100
31至90天	—
91天以上	—
	<hr/> <hr/>
	\$ 100

A. 以上帳齡係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作為基準進行之分析。

B. 本公司應收款項已逾期但未減損者，主係收款之時間差造成，經評估其信用品質並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

(5)本公司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A.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有重大個別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B.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1月1日	\$ 2,656
提列減損損失	<hr/> 321
12月31日	<hr/> \$ 2,977

(6)本公司對上述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及民國 106 年度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18 號之資訊

1. 民國 106 年度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銷貨收入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光電薄化玻璃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光電玻璃薄化加工之相關服務。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

期間，於交易完成時認列收入。當企業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預估時，收入之認列宜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已發生之成本很有可能回收時，宜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已發生成本非屬很有可能回收時，不宜認列收入，且該已發生成本仍宜於當期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度
銷貨收入	\$ 859,694

3. 本公司評估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一。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以下空白)

附表一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注1)	交易人名稱 (注2)	交易往來對象 (注2)	與交易人之關係 (注2)	交易往來情形			佔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注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注4)	
0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 5,402	(注4)	0.70%

注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該統編註明，茲就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注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注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注4：係出租廠房及設備予思創合金供其生產使用，該交易收帳期間為月結60天。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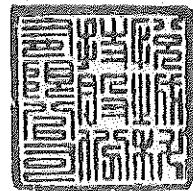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二

| 投資公司名稱          | 被投資公司名稱           | 所在地區 | 主要營業項目   | 原始投資金額    |           | 股數         | 比率  | 期末持有<br>帳面金額 | 被投資公司<br>本期盈(損)差 | 本期盈列<br>之投資(損)差 |
|-----------------|-------------------|------|----------|-----------|-----------|------------|-----|--------------|------------------|-----------------|
|                 |                   |      |          | 本期期末      | 去年年底      |            |     |              |                  |                 |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ONANO CO., LTD.   | 宴席爾  |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 46,709 | \$ 46,709 | 1,500,240  | 100 | \$ 46,007    | \$ 2,391         | \$ 2,391        |
| ONANO CO., LTD. | YESCHEN CO., LTD. | 移里西斯 | 對各種事業之投資 | 46,708    | 46,708    | 1,500,210  | 100 | 46,007       | 2,391            | -               |
|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思創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台灣   | 合金材料之生產  | 200,000   | 200,000   | 20,000,000 | 100 | 136,662      | ( 34,151 )       | ( 34,151 )      |

注：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悅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春夏



